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嘉事堂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嘉事堂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事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嘉事堂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正文	13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73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4
五、 标的资产	7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4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67
八、 信息披露	167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8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嘉事堂股票的情况	170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180
十二、 结论	181
附件一业务资质	183
附件二租赁房产	196
附件三借款合同	20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嘉事堂/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有限	指	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嘉事堂的前身，更名前为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新产业投资	指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置业	指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超市发	指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联	指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信控股	指	北信控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青基会	指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宏润投资	指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裕丰投资	指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银谷房地产	指	北京银谷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周焰、丁楠、张泽军、郭振喜、杨波、谢东华、李燕、张川、张捷、苏海军、张顺、李斌、姚海、吕文杰、李繁华、宣洁伟、沈珍、张斌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	指	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
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	指	周焰、丁楠
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	指	张泽军
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	指	郭振喜、杨波
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	指	谢东华、李燕
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	指	张捷、苏海军、王兴国

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	指	张顺、李斌、王兴国
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	指	姚海、吕文杰
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	指	李繁华、宣洁伟
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	指	沈珍、张斌
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	指	张川
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	指	张泽军
嘉事盛世	指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嘉事方同	指	北京嘉事方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嘉事盛世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卓森	指	沈阳嘉事卓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嘉事盛世的全资子公司
金康瑞源	指	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瑞安晟达	指	北京瑞安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金康瑞源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明伦	指	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明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润晔贸易	指	广州市润晔贸易有限公司，系嘉事明伦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康元	指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贝来达	指	深圳市贝来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嘉事康元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嘉成	指	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
嘉事爱格	指	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爱瑞格恩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康羽	指	上海康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嘉事爱格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谊诚	指	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嘉事如意	指	山东嘉事如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嘉事谊诚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苏堂	指	南京嘉事苏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嘉事谊诚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杰博	指	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嘉事嘉意	指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嘉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嘉事馨顺和	指	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四川馨顺和贸易有限公司
佳上医疗	指	上海佳上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嘉事馨顺和的全资子公司
贤殊科贸	指	上海贤殊科贸有限公司，系嘉事馨顺和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旭浒	指	福建嘉事旭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嘉事馨顺和的全资子公司
嘉事百洲	指	广州嘉事百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
嘉事怡核	指	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
嘉事唯众	指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嘉事国润	指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嘉事吉健	指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
嘉事臻跃	指	重庆嘉事臻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嘉事盛世、金康瑞源、嘉事明伦、嘉事康元、嘉事嘉成、嘉事爱格、嘉事谊诚、嘉事杰博、嘉事嘉意、嘉事馨顺和、嘉事唯众及嘉事国润
共青团中央	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房山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西城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东城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朝阳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怀柔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浦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已于 2015 年 6 月被合并入青浦市场监管局
青浦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西湖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
西湖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四川工商局	指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蚌埠工商局	指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 月被合并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秦淮区市场监管局	指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场监管局	指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河工商局	指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丘市场监管局	指	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	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盛世《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盛世《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金康瑞源《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周焰、丁楠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金康瑞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周焰、丁楠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明伦《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泽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明伦《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泽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康元《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郭振喜、杨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康元《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郭振喜、杨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嘉成《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谢东华、李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嘉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谢东华、李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爱格《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苏海军、张捷、王兴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爱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苏海军、张捷、王兴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谊诚《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王兴国、张顺、李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谊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王兴国、张顺、李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杰博《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姚海、吕文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杰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姚海、吕文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嘉意《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李繁华、宣洁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嘉意《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李繁华、宣洁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馨顺和《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斌、沈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馨顺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斌、沈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唯众《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川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唯众《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川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嘉事国润《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泽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嘉事国润《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堂与张泽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事盛世《购买资产协议》、金康瑞源《购买资产协议》、嘉事明伦《购买资产协议》、嘉事康元《购买资产协议》、嘉事嘉成《购买资产协议》、嘉事爱格《购买资产协议》、嘉事谊诚《购买资产协议》、嘉事杰博《购买资产协议》、嘉事嘉意《购买资产协议》、嘉事馨顺和《购买资产协议》、嘉事唯众《购买资产协议》和嘉事国润《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嘉事盛世《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金康瑞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明伦《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康元《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嘉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爱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谊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杰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嘉意《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馨顺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嘉事唯众《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嘉事国润《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指本次交易中嘉事堂拟购买的，解晓娟、王兴国及解长春拟合计转让的嘉事盛世 24%的股权，周焰、丁楠拟合计转让的金康瑞源 24%的股权，张泽军拟转让的嘉事明伦 24%的股权，郭振喜、杨波拟合计转让的嘉事康元 24%的股权，谢东华、李燕拟合计转让的嘉事嘉成 24%的股权，王兴国、苏海军、张捷拟合计转让的嘉事爱格 29%的股权，王兴国、张顺、李斌拟合计转让的嘉事谊诚 29%的股权，吕文杰、姚海拟合计转让的嘉事杰博 24%的股权，宣洁伟、李繁华拟合计转让的嘉事嘉意 24%的股权，张斌、沈珍拟合计转让的嘉事馨顺和 24%的股权，张川拟合计转让的嘉事唯众 24%的股权，张泽军拟转让的嘉事国润 24%的股权。 对于任一目标公司而言，指本次交易中嘉事堂拟购买的该目标公司股权；对任一交易对方而言，指本次交易中嘉事堂拟购买的该交易对方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价格	指	嘉事堂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100%，即 41.30 元/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嘉事堂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9 月
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法定限售期	指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嘉事盛世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211846 号《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金康瑞源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211848 号《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明伦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211850 号《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康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211858 号《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嘉成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211861 号《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爱格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211847 号《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谊诚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211857 号《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杰博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 211852 号《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嘉意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211851 号《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馨顺和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211859 号《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唯众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211849号《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嘉事国润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211853号《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指	《嘉事盛世审计报告》、《金康瑞源审计报告》、《嘉事明伦审计报告》、《嘉事康元审计报告》、《嘉事嘉成审计报告》、《嘉事爱格审计报告》、《嘉事谊诚审计报告》、《嘉事杰博审计报告》、《嘉事嘉意审计报告》、《嘉事馨顺和审计报告》、《嘉事唯众审计报告》及《嘉事国润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对嘉事盛世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1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金康瑞源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1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明伦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康元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嘉成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3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爱格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1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谊诚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杰博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嘉意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馨顺和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嘉事唯众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对嘉事国润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124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嘉事堂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控股的 12 家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848,132,691.20 元，共计发行股份 20,535,889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嘉事盛世 24%股权	嘉事盛世 17.6%股权	解晓娟	102,571,564.48	2,483,572
	嘉事盛世 4.9%股权	王兴国	28,556,856.02	691,449
	嘉事盛世 1.5%股权	解长春	8,741,894.70	211,668
	小计		139,870,315.20	3,386,689
金康瑞源 24%股权	金康瑞源 19.1%股权	周焰	17,572,000.00	425,472
	金康瑞源 4.9%股权	丁楠	4,508,000.00	109,152
	小计		22,080,000.00	534,624
嘉事明伦 24%股权	嘉事明伦 24%股权	张泽军	71,424,576.00	1,729,408
嘉事康元 24%股权	嘉事康元 12.2%股权	郭振喜	42,926,920.00	1,039,392
	嘉事康元 11.8%股权	杨波	41,519,480.00	1,005,314
	小计		84,446,400.00	2,044,706
嘉事嘉成 24%股权	嘉事嘉成 19.1%股权	谢东华	21,277,400.00	515,191
	嘉事嘉成 4.9%股权	李燕	5,458,600.00	132,169
	小计		26,736,000.00	647,360
嘉事爱格 29%股权	嘉事爱格 2.7%股权	王兴国	3,815,100.00	92,375
	嘉事爱格 16.6%股权	苏海军	23,455,800.00	567,937
	嘉事爱格 9.7%股权	张捷	13,706,100.00	331,866
	小计		40,977,000.00	992,178

嘉事谊诚 29%股权	嘉事谊诚 2.7%股权	王兴国	14,785,200.00	357,995
	嘉事谊诚 20.9%股权	张顺	114,448,400.00	2,771,147
	嘉事谊诚 5.4%股权	李斌	29,570,400.00	715,990
	小计		158,804,000.00	3,845,132
嘉事杰博 24%股权	嘉事杰博 21.6%股权	吕文杰	59,145,120.00	1,432,085
	嘉事杰博 2.4%股权	姚海	6,571,680.00	159,120
	小计		65,716,800.00	1,591,205
嘉事嘉意 24%股权	嘉事嘉意 16.56%股权	宣洁伟	74,750,184.00	1,809,931
	嘉事嘉意 7.44%股权	李繁华	33,583,416.00	813,157
	小计		108,333,600.00	2,623,088
嘉事馨顺 和 24%股 权	嘉事馨顺和 14.2%股权	张斌	44,190,400.00	1,069,985
	嘉事馨顺和 9.8%股权	沈珍	30,497,600.00	738,440
	小计		74,688,000.00	1,808,425
嘉事唯众 24%股权	嘉事唯众 24%股权	张川	30,384,000.00	735,690
嘉事国润 24%股权	嘉事国润 24%股权	张泽军	24,672,000.00	597,384
合计			848,132,691.20	20,535,889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成为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嘉事堂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事堂将对 12 家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增加至 75%，将进一步增强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包括：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周焰、丁楠、张泽军、郭振喜、杨波、谢东华、李燕、张捷、苏海军、张顺、李斌、姚海、吕文杰、李繁华、宣洁伟、沈珍、张斌、张川。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100%，即 41.30 元/股。

4、发行数量

嘉事堂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0,535,889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嘉事堂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损益安排事项

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认购人转移至嘉事堂。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任一目标公司出现亏损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亏损由该目标公司对应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经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事堂以现金方式补足。

6、业绩承诺及补偿

（1）嘉事盛世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盛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 万元、3,630 万元、4,180 万元、4,800 万元。嘉事盛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计算方法如下：嘉事盛世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嘉事盛世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嘉事盛世对其参股子公司权益性投资的投资收益，并以扣除嘉事盛世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上财务数据均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

嘉事盛世的参股子公司指：嘉事明伦、嘉事康元、嘉事嘉成、嘉事爱格、嘉事谊诚、金康瑞源（以下合称“盛世参股子公司”）。

业绩补偿包括基于嘉事盛世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补偿和基于盛世参股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补偿两部分，由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各自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盛世及盛世参股子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盛世《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a) 基于嘉事盛世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补偿

若嘉事盛世在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应当就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盛世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盛世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盛世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盛世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包括嘉事盛世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和嘉事盛世对其参股子公司权益投资的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两部分。嘉事盛世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是指本次交易中嘉事堂向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嘉事盛世本部价值对应的部分：对解晓娟而言，为 60,426,168 元；对王兴国而言，为 16,823,194.5 元；对解长春而言，为 5,149,957.5 元。

b) 基于盛世参股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补偿

2016 年补偿股份数：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明伦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购买资产协议》中“(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明伦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康元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购买资产协议》中“(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康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嘉成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嘉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爱格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购买资产协议》中“(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爱格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谊诚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购买资产协议》中“(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谊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金康瑞源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金康瑞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2017 年补偿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明伦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购买资产协议》中“(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明伦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康元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购买资产协议》中“(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康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嘉成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嘉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爱格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购买资产协议》中“(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爱格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谊诚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购买资产协议》中“(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谊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金康瑞源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金康瑞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2018 年补偿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明伦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购买资产协议》中“(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明伦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康元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购买资产协议》中“(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康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嘉成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嘉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爱格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购买资产协议》中“(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爱格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谊诚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购买资产协议》中“(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谊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金康瑞源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金康瑞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2019 年补偿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明伦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明伦《购买资产协议》中“(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明伦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康元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康元《购买资产协议》中“(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康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嘉成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嘉事嘉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爱格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爱格《购买资产协议》中“(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爱格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嘉事谊诚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谊诚《购买资产协议》中“(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谊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金康瑞源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金康瑞源《购买资产协议》中“(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 × 24% × 金康瑞源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 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数/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认购股份总数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2) 金康瑞源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承诺金康瑞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 万元、900 万元、1,030 万元、1,19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金康瑞源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金康瑞源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金康瑞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text{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text{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text{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 2018 \text{ 年、} 2019 \text{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text{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text{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text{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 2018 \text{ 年、} 2019 \text{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金康瑞源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3) 嘉事明伦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明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0 万元、1,950 万元、2,300 万元、2,770 万元。嘉事明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计算方法如下：嘉事明伦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嘉事明伦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嘉事明伦对其参

股子公司权益性投资的投资收益，并以扣除嘉事明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上财务数据均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

嘉事明伦的参股子公司指：嘉事杰博、嘉事嘉意（以下合称“明伦参股子公司”）。

业绩补偿包括基于嘉事明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补偿和基于明伦参股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补偿两部分，由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明伦及明伦参股子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明伦《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a) 基于嘉事明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补偿

若嘉事明伦在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应当就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明伦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明伦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明伦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明伦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包括嘉事明伦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和嘉事明伦对其参股子公司权益投资的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两部分。嘉事明伦本部价值对应的交易价格是指本次交易中嘉事堂向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嘉事明伦本部价值对应的部分，即 54,019,536 元。

b) 基于明伦参股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补偿

2016 年补偿股份数: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杰博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杰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嘉事嘉意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嘉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7 年补偿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杰博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杰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嘉事嘉意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嘉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8 年补偿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杰博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杰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嘉事嘉意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嘉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019 年补偿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嘉事杰博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杰博《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杰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嘉事嘉意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 嘉事嘉意《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10% × 24% × 嘉事嘉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4) 嘉事康元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康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0 万元、3,000 万元、3,760 万元、4,70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康元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康元《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text{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text{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text{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text{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text{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text{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text{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text{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text{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text{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text{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text{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text{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text{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text{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康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5) 嘉事嘉成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10 万元、1,140 万元、1,310 万元、1,50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嘉成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嘉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年承诺净利润 - 2016年实现净利润) /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年承诺净利润 - 2017年实现净利润) /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年承诺净利润 - 2018年实现净利润) /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年承诺净利润 - 2019年实现净利润) /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前述净利润是指嘉事嘉成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6) 嘉事爱格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爱格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40 万元、1,310 万元、1,600 万元、1,89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嘉事爱格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爱格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爱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爱格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7) 嘉事谊诚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谊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00 万元、4,630 万元、5,780 万元、7,23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谊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谊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谊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8) 嘉事杰博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杰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0 万元、2,680 万元、3,080 万元、3,55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杰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杰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text{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text{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text{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 2018 \text{ 年、} 2019 \text{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text{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text{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text{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 2018 \text{ 年、} 2019 \text{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text{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text{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text{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 2018 \text{ 年、} 2019 \text{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杰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9) 嘉事嘉意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60 万元、3,830 万元、4,790 万元、6,00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嘉意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嘉意《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嘉意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10) 嘉事馨顺和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馨顺和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50 万元、2,745 万元、3,350 万元、4,09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馨顺和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嘉事馨顺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馨顺和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11) 嘉事唯众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唯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40 万元、1,600 万元、1,930 万元、2,32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唯众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唯众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12) 嘉事国润

a. 业绩承诺与补偿

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承诺嘉事国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 万元、1,325 万元、1,560 万元、1,80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嘉事堂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上限不超过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业绩补偿由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全部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承诺期内，于嘉事国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事堂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由嘉事堂以 1 元的总价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并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嘉事国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嘉事堂在承诺期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应补偿股份数应做相应调整。

b. 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结束时，嘉事堂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则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应向嘉事堂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嘉事堂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减值额。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100%。

7、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嘉事盛世	解晓娟、 王兴国、 解长春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盛世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盛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00 万元、54,000 万元、62,100 万元以及 71,500 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盛世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盛世 2016 年、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 42%。</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盛世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盛世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 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盛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盛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盛世 2019 年度的</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金康瑞源	周焰、丁楠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金康瑞源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金康瑞源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00万元、13,000万元、15,100万元以及17,1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金康瑞源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金康瑞源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3%。</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金康瑞源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金康瑞源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6%。</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金康瑞源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所持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金康瑞源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金康瑞源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明伦	张泽军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明伦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明伦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500万元、43,500万元、51,400万元以及59,1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明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明伦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3%。</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明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报告，嘉事明伦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6%。</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明伦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明伦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明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康元	郭振喜、杨波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康元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康元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000万元、57,500万元、71,875万元以及89,845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康元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康元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39%。</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康元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康元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康元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所持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康元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康元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嘉成	谢东华、李燕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嘉成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嘉成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00万元、19,000万元、21,900万元以及25,100万元。</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嘉成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嘉成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2%。</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嘉成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嘉成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嘉成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嘉成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嘉成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爱格	张捷、苏海军、王兴国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爱格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爱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800万元、22,250万元、27,200万元以及32,1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爱格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爱格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0%。</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爱格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爱格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爱格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所持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爱格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爱格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嘉事谊诚	张顺、李斌、王兴国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谊诚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谊诚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00万元、56,000万元、70,000万元以及87,0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谊诚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谊诚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39%。</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谊诚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谊诚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谊诚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谊诚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谊诚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应</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杰博	姚海、吕文杰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杰博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杰博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000万元、57,500万元、66,100万元以及76,1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杰博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杰博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3%。</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杰博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杰博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6%。</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杰博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持有的剩余</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杰博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杰博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嘉意	李繁华、 宣浩伟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嘉意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嘉意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500万元、57,000万元、72,000万元以及89,0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嘉意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嘉意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39%。</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嘉意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嘉意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嘉意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所持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嘉意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嘉意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馨顺和	沈珍、张斌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馨顺和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馨顺和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000万元、37,900万元、46,200万元以及56,3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馨顺和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馨顺和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0%。</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馨顺和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馨顺和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馨顺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所持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馨顺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馨顺和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唯众	张川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唯众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p>(1) 嘉事唯众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700万元、74,000万元、88,800万元以及106,5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唯众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唯众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1%。</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唯众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唯众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唯众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所持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唯众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唯众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嘉事国润	张泽军	<p>通过向嘉事堂转让嘉事国润股权认购的嘉事堂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p>

目标公司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1) 嘉事国润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730万元、84,800万元、100,000万元以及115,000万元。</p> <p>(2) 首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国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国润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首次解锁日为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首次解锁日解锁41%。</p> <p>(3) 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为嘉事国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审计报告，嘉事国润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的90%。第二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在第二次解锁日解锁27%。</p> <p>(4) 第三次解锁日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和嘉事国润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较晚的一日，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在第三次解锁日全部解锁。为避免歧义，嘉事国润2019年度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嘉事国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在承诺期内，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应扣减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前述约定予以解锁。</p> <p>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交易对方由于嘉事堂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嘉事堂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嘉事堂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嘉事堂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嘉事堂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942853 的《营业执照》、嘉事堂工商登记资料、嘉事堂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堂的主要情况如下：

1、嘉事堂的基本情况

嘉事堂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嘉事堂，股票代码为 00246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续文利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5,052.63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22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Ⅰ类、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生活用消毒用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类）、食品、日用杂货；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嘉事堂提供的《前10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交易前，嘉事堂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41,876,431	16.72
2	海淀置业	12,760,800	5.09
3	中协宾馆	12,169,368	4.86
4	朝阳区国资委	7,043,022	2.81
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6,851	2.62
6	张江高科	6,558,183	2.62
7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159,775	2.06
8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4,826	2.0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5,000,000	2.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61,373	1.98
合计		107,110,629	42.76

根据嘉事堂2016年半年度报告，嘉事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青实业。

2、嘉事堂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嘉事堂是嘉事堂有限以截至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000万元按1:1比例折合股本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3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资改革函[2003]250号《关于设立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嘉事堂设立。

2003年11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45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堂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3,750.6	25
2	张江高科	3,455.72	23.04
3	新产业投资	1,727.86	11.52
4	中科联	1,295.9	8.64
5	北信控股	1,295.9	8.64
6	中协宾馆	1,295.9	8.64
7	超市发	1,227.8	8.18
8	李朝晖	524.84	3.5
9	白石峰	425.49	2.84
合计		15,000	100

(2) 2005年3月，增资

2005年1月28日，嘉事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嘉事堂注册资本增至17,500万元：除原股东新产业投资、中协宾馆、李朝晖和白石峰放弃增资外，其余原股东按10%的比例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宏润投资、裕丰投资和房山区国资

委，分别增资 342.78 万元、534.02 万元和 443.15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04 年 6 月 20 日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元评报字 2004 第 29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嘉事堂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评估价值 1.94 元为依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5]143 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复函》，对嘉事堂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本设置进行批复。

2005 年 3 月 9 日，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守验字(2005)第 010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嘉事堂共收到资金 4,8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溢价 2,350 万元，溢价部分列入嘉事堂资本公积。

2005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4,153.91	23.74
2	张江高科	3,824.68	21.86
3	新产业投资	1,727.86	9.87
4	中科联	1,434.25	8.2
5	北信控股	1,434.25	8.2
6	超市发	1,358.88	7.77
7	中协宾馆	1,295.90	7.41
8	裕丰投资	534.02	3.05
9	李朝晖	524.84	3
10	房山区国资委	443.15	2.53
11	白石峰	425.49	2.43
12	宏润投资	342.78	1.96
	合计	17,500	100

(3) 2006 年 1 月，增资

2005年12月8日，嘉事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嘉事堂注册资本增至18,250万元：由朝阳区国资委增资750万元，增资价格以2005年11月16日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元评报字2005第022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嘉事堂2005年9月30日的每股评估价值2.95元为依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5]1594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复函》，对嘉事堂此次增资扩股进行批复。

2006年1月20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会验字(2006)第1-09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月20日，嘉事堂共收到资金2,21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溢价1,462.5万元，溢价部分列入嘉事堂资本公积。

2006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4,153.91	22.76
2	张江高科	3,824.68	20.96
3	新产业投资	1,727.86	9.47
4	中科联	1,434.25	7.86
5	北信控股	1,434.25	7.86
6	超市发	1,358.88	7.44
7	中协宾馆	1,295.9	7.1
8	朝阳区国资委	750	4.11
9	裕丰投资	534.02	2.93
10	李朝晖	524.84	2.87
11	房山区国资委	443.15	2.43
12	白石峰	425.49	2.33
13	宏润投资	342.78	1.88
	合计	18,250	100

(4) 2006年10月，减资

2006年8月25日，嘉事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嘉事堂的注册资本由18,250万元减少至12,000万元；减资部分嘉事堂按每股1元价格向股东返还资本金，减资前后各股东所持嘉事堂股份比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青实业向共青团中央提交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准备申请上市的报告》，经中青实业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由于此次嘉事堂拟采取同比例方式减资，对国有资本保值没有影响，因此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006年10月23日，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守验字[2006]第01012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0月23日，嘉事堂已减少股本6,2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06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2,731.34	22.76
2	张江高科	2,514.86	20.96
3	新产业投资	1,136.13	9.47
4	中科联	943.07	7.86
5	北信控股	943.07	7.86
6	超市发	893.51	7.44
7	中协宾馆	852.1	7.1
8	朝阳区国资委	493.19	4.11
9	裕丰投资	351.14	2.93
10	李朝晖	345.1	2.87
11	房山区国资委	291.39	2.43
12	白石峰	279.77	2.33
13	宏润投资	225.39	1.88
	合计	12,000	100

(5) 2006年11月，股份转让

2003年3月21日，北信控股与银谷房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信控股将其所持的嘉事堂有限8.639%的股权，即1,200万元出资，以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谷房地产，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嘉事堂2002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65元为依据。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嘉事堂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无法进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持有股份，因此，转让双方于2006年11月20日按照嘉事堂减资后的股份数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信控股将其所持的嘉事堂9,430,661股的股份以20,734,340.8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谷房地产，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市财政局于2008年12月26日补充确认，并由共青团中央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报告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2,731.34	22.76
2	张江高科	2,514.86	20.96
3	新产业投资	1,136.13	9.47
4	中科联	943.07	7.86
5	银谷房地产	943.07	7.86
6	超市发	893.51	7.44
7	中协宾馆	852.1	7.1
8	朝阳区国资委	493.19	4.11
9	裕丰投资	351.14	2.93
10	李朝晖	345.1	2.87
11	房山区国资委	291.39	2.43
12	白石峰	279.77	2.33
13	宏润投资	225.39	1.88
	合计	12,000	100

(6) 2007年6月，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还原

根据嘉事堂有限2001年9月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以嘉事堂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为主的38名自然人自筹资金增资880万元，但为简化管理和注册登记程序，由李朝晖和白石峰2人代持所有自然人股东股权，出资额分别为486万元和394万元。

2007年6月10日，嘉事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朝晖、白石峰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规范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将李朝晖、白石峰二人代持的股份转移至实际股东名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2,731.34	22.761
2	张江高科	2,514.86	20.957
3	新产业投资	1,136.13	9.468
4	中科联	943.07	7.859
5	银谷房地产	943.07	7.859
6	超市发	893.51	7.446
7	中协宾馆	852.10	7.101
8	朝阳区国资委	493.19	4.110
9	裕丰投资	351.14	2.926
10	房山区国资委	291.39	2.428
11	宏润投资	225.39	1.878
12	丁元伟	45.55	0.38
13	郭树军	41.49	0.346
14	许帅	40.97	0.341
15	王英	40.54	0.338
16	李铁军	40.54	0.338
17	汪碧衡	37.61	0.313
18	翁先定	35.51	0.2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9	李朝晖	35.51	0.296
20	廖懿	35.00	0.292
21	李勋	33.00	0.275
22	刘杰	32.00	0.267
23	曹东新	28.41	0.237
24	赵书强	27.31	0.228
25	白石峰	25.41	0.212
26	原春野	13.68	0.114
27	王新侠	13.68	0.114
28	姚虎	13.00	0.108
29	王西良	11.55	0.096
30	博世俊	9.73	0.081
31	蒋人华	7.1	0.059
32	袁文	7.1	0.059
33	赵兴	7.1	0.059
34	朱爱东	6.13	0.051
35	薛翠平	3.55	0.03
36	张燕东	3.55	0.03
37	曹霞	3.55	0.03
38	李林生	3.55	0.03
39	张建良	3.55	0.03
40	刘兰萍	3.29	0.027
41	李京徽	2.84	0.024
42	高凌	2.63	0.022
43	杜双	1.97	0.016
44	韩尚君	1.97	0.016
45	任静	1.51	0.013
46	俞震卿	1.51	0.013
47	邢国忠	1.42	0.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48	耿万平	1.42	0.012
49	刘辉	0.66	0.005
合计		12,000	100

(7) 2008年1月, 股份转让

2004年, 中科联与青基金会、中青实业共同签署《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授权协议》。根据该协议, 中科联接受青基金会的委托, 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持有青基金会所持嘉事堂 12,958,963 股股份 (占嘉事堂总股本的 8.639%)。2007年9月14日, 嘉事堂股东中科联与青基金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代持的全部嘉事堂股份共计 943.0661 万股 (占总股本的 7.8559%) 转让给实际股东青基金会。转让后, 中科联与青基金会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中科联不再作为嘉事堂股东。

2007年9月30日,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字[2007]9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批准宏润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嘉事堂股份以 409.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青实业; 批准房山区国资委其持有的 91.3893 万股嘉事堂股份以 374.5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青实业。转让价格以 2007年2月16日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7号《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嘉事堂 200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4.0981 元为依据。

2007年10月4日, 宏润投资与中青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嘉事堂全部股份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中青实业; 房山区国资委与中青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嘉事堂全部股份中的 91.3893 万股转让给中青实业。

2008年1月21日, 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青实业	2,922.73	24.356
2	张江高科	2,514.86	20.957
3	新产业投资	1,136.13	9.468
4	青基金会	943.07	7.859
5	银谷房地产	943.07	7.8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6	超市发	893.51	7.446
7	中协宾馆	852.1	7.101
8	朝阳区国资委	493.19	4.11
9	裕丰投资	351.14	2.926
10	房山区国资委	200	1.667
11	宏润投资	125.39	1.045
12	丁元伟	45.55	0.38
13	郭树军	41.49	0.346
14	许帅	40.97	0.341
15	王英	40.54	0.338
16	李铁军	40.54	0.338
17	汪碧衡	37.61	0.313
18	翁先定	35.51	0.296
19	李朝晖	35.51	0.296
20	廖懿	35	0.292
21	李勋	33	0.275
22	刘杰	32	0.267
23	曹东新	28.41	0.237
24	赵书强	27.31	0.228
25	白石峰	25.41	0.212
26	原春野	13.68	0.114
27	王新侠	13.68	0.114
28	姚虎	13.00	0.108
29	王西良	11.55	0.096
30	博世俊	9.73	0.081
31	蒋人华	7.1	0.059
32	袁文	7.1	0.059
33	赵兴	7.1	0.059
34	朱爱东	6.13	0.0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35	薛翠平	3.55	0.03
36	张燕东	3.55	0.03
37	曹霞	3.55	0.03
38	李林生	3.55	0.03
39	张建良	3.55	0.03
40	刘兰萍	3.29	0.027
41	李京徽	2.84	0.024
42	高凌	2.63	0.022
43	杜双	1.97	0.016
44	韩尚君	1.97	0.016
45	任静	1.51	0.013
46	俞震卿	1.51	0.013
47	邢国忠	1.42	0.012
48	耿万平	1.42	0.012
49	刘辉	0.66	0.005
合计		12,000	100

(8) 2009年4月，股份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统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的规定，嘉事堂股东丁元伟（嘉事堂控股股东中青实业的总经理）不得持有嘉事堂股份。

2009年4月8日，丁元伟分别与张满和郭树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事堂股份300,000股和155,469股转让给张满和郭树军，转让价格为每股4.00元，转让价格以嘉事堂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94元为依据。本次股份转让后，丁元伟不再作为嘉事堂股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实业	29,227,248	24.356
2	张江高科	25,148,604	20.957
3	新产业投资	11,361,283	9.468
4	青基金会	9,430,661	7.859
5	银谷房地产	9,430,661	7.859
6	超市发	8,935,081	7.446
7	中协宾馆	8,520,962	7.101
8	朝阳区国资委	4,931,507	4.11
9	裕丰投资	3,511,368	2.926
10	房山区国资委	2,000,000	1.667
11	宏润投资	1,253,919	1.045
12	郭树军	570,327	0.475
13	许帅	409,679	0.341
14	王英	405,359	0.338
15	李铁军	405,359	0.338
16	汪碧衡	376,147	0.313
17	翁先定	355,068	0.296
18	李朝晖	355,068	0.296
19	廖懿	350,000	0.292
20	李勋	330,000	0.275
21	刘杰	320,000	0.267
22	张满	300,000	0.25
23	曹东新	284,055	0.237
24	赵书强	273,140	0.228
25	白石峰	254,071	0.212
26	原春野	136,767	0.114
27	王新侠	136,767	0.1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28	姚虎	130,000	0.108
29	王西良	115,463	0.096
30	博世俊	97,315	0.081
31	蒋人华	71,014	0.059
32	袁文	71,014	0.059
33	赵兴	71,014	0.059
34	朱爱东	61,282	0.051
35	薛翠平	35,507	0.03
36	张燕东	35,507	0.03
37	曹霞	35,507	0.03
38	李林生	35,507	0.03
39	张建良	35,507	0.03
40	刘兰萍	32,877	0.027
41	李京徽	28,405	0.024
42	高凌	26,301	0.022
43	杜双	19,726	0.016
44	韩尚君	19,726	0.016
45	任静	15,123	0.013
46	俞震卿	15,123	0.013
47	邢国忠	14,203	0.012
48	耿万平	14,203	0.012
49	刘辉	6,575	0.005
合计		12,000	100

(9) 201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年1月28日，嘉事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嘉事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国家证券监督部门核定数为准）。

2010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0]907号《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事堂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

2010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止，嘉事堂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股款为 435,01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00 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深交所作出深证上〔2010〕261 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嘉事堂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嘉事堂”，证券代码为“002462”。

2010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5 日，嘉事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嘉事堂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嘉事堂已将资本公积 8,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 年 2 月 10 日，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出具中青办通字〔2015〕10 号《关于同意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再融资方案（预案）的批复》，同意嘉事堂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发行可转债方案（预案）》调整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

2015 年 3 月 3 日，嘉事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嘉事堂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97.624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8.62 元/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5年9月15日，嘉事堂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3110号《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事堂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35,088股新股。

2016年1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4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月27日，嘉事堂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变更为25,052.6315万元。

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嘉事堂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金杜认为，嘉事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解晓娟

解晓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419*****87，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号*门*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晓娟持有嘉事盛世36%股权。

（2）王兴国

王兴国，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919*****12，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楼****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国持有嘉事盛世10%股权、持有嘉事爱格5%股权、持有嘉事谊诚5%股权。

(3) 解长春

解长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419*****59，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1 号楼*楼*门***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长春持有嘉事盛世 2% 股权。

(4) 周焰

周焰，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519*****10，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6 号院*楼*门***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焰持有金康瑞源 39% 股权。

(5) 丁楠

丁楠，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219*****78，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爱民里 14 号楼*门***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楠持有金康瑞源 10% 股权。

(6) 张泽军

张泽军，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52519*****13，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振泰小区**幢***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泽军持有嘉事明伦 49% 股权、持有嘉事国润 49% 股权。

(7) 郭振喜

郭振喜，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10219*****13，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45 号润唐山庄御景豪轩*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喜持有嘉事康元 25% 股权。

(8) 杨波

杨波，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219*****21，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常府街**号*幢***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波持有嘉事康元 24%股权。

(9) 谢东华

谢东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519*****11，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号*栋*单元****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东华持有嘉事嘉成 39%股权。

(10) 李燕

李燕，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40019*****24，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号*栋*单元****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燕持有嘉事嘉成 10%股权。

(11) 张捷

张捷，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219*****18，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爱民里**楼*门***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捷持有嘉事爱格 18%股权。

(12) 苏海军

苏海军，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32819*****13，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国瑞城中区*楼*单元***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海军持有嘉事爱格 31%股权。

(13) 张顺

张顺，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30219*****5X，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555 号金山花园**幢*单元****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顺持有嘉事谊诚 39%股权。

(14) 李斌

李斌，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65400119*****15，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275 号**幢***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持有嘉事谊诚 10%股权。

(15) 姚海

姚海，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10219*****54，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忠天庙*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海持有嘉事杰博 4.9%股权。

(16) 吕文杰

吕文杰，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319*****10，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幢*单元***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文杰持有嘉事杰博 44.1%股权。

(17) 李繁华

李繁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119*****14，享有新加坡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紫金路 57 弄*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繁华持有嘉事嘉意 15.19%股权。

(18) 宣洁伟

宣洁伟，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11，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664 弄**号*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洁伟持有嘉事嘉意 33.81%股权。

(19) 沈珍

沈珍，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302719*****24，拥有香港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71 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珍持有嘉事馨顺和 20% 股权。

(20) 张斌

张斌，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302719*****57，拥有香港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71 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斌持有嘉事馨顺和 29% 股权。

(21) 张川

张川，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10219*****14，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现代城*号楼****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川持有嘉事唯众 49% 股权。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各交易对方的声明及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交易对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对协议各方、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股份发行、股份锁定期、标的资产的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认购人关于目标公司的特别约定与承诺、税费的承担、排他性、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的生效，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 嘉事堂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 (1) 嘉事堂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下列批准、核准或备案：

- (1)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毕；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目标公司履行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程序：

- (1) 本次交易已获得目标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 (2)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 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补偿的实施及股份回购注销、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上限、纠纷的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金杜认为，嘉事堂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嘉事堂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2月30日，嘉事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目标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2月25日，嘉事盛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解晓娟将其所持的17.6%的嘉事盛世股权转让给嘉事堂、王兴国将其所持的4.9%的嘉事盛世

股权转让给嘉事堂、解长春将其所持的 1.5%的嘉事盛世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盛世《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金康瑞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焰将其所持的 19.1%的金康瑞源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丁楠将其所持的 4.9%的金康瑞源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金康瑞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嘉事明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泽军将其所持的 24%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明伦《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嘉事康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振喜将其所持的 12.2%的嘉事康元股权转让给嘉事堂、杨波将其所持的 11.8%的嘉事康元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康元《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嘉事嘉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东华将其所持的 19.1%的嘉事嘉成股权转让给嘉事堂、李燕将其所持的 4.9%的嘉事嘉成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嘉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嘉事爱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海军将其所持的 16.6%的嘉事爱格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张捷将其所持的 9.7%的嘉事爱格股权转让给嘉事堂、王兴国将其所持的 2.7%的嘉事爱格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爱格《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嘉事谊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顺将其所持的 20.9%的嘉事谊诚股权转让给嘉事堂、李斌将其所持的 5.4%的嘉事谊诚股权转让给嘉事堂、王兴国将其所持的 2.7%的嘉事谊诚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谊诚《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嘉事杰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吕文杰将其所持的 21.6%的嘉事杰博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姚海将其所持的 2.4%的嘉事杰博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杰博《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5日，嘉事嘉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繁华将其所持的7.44%的嘉事嘉意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宣浩伟将其所持的16.56%的嘉事嘉意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嘉意《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5日，嘉事馨顺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斌将其所持的14.2%的嘉事馨顺和股权转让给嘉事堂、沈珍将其所持的9.8%的嘉事馨顺和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馨顺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5日，嘉事唯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川将其所持的24%的嘉事唯众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唯众《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16年12月25日，嘉事国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泽军将其所持的24%的嘉事国润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嘉事国润《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共青团中央批准本次交易，以及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备案；
- 2、嘉事堂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合计持有的嘉事盛世24%的股权，周焰、丁楠合计持有的金康瑞源24%的股权，张泽军持有的嘉事明伦24%的股权，郭振喜、杨波合计持有的嘉事康元24%的股权，谢东华、李燕合计持有的嘉事嘉成24%的股权，王兴国、苏海军、张捷合计持有的嘉事爱格29%的股权，王兴国、张顺、李斌合计

持有的嘉事谊诚 29%的股权，吕文杰、姚海合计持有的嘉事杰博 24%的股权，宣浩伟、李繁华合计持有的嘉事嘉意 24%的股权，张斌、沈珍合计持有的嘉事馨顺和 24%的股权，张川持有的嘉事唯众 24%的股权以及张泽军持有的嘉事国润 24%的股权。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嘉事盛世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盛世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4439489N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盛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二层西侧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盛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5,610	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解晓娟	3,960	36
3	王兴国	1,100	10
4	解长春	220	2
5	张树琴	110	1
合计		11,000	100

根据解晓娟、王兴国及解长春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晓娟、王兴国及解长春所持嘉事盛世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年10月，设立

2011年10月11日，海淀工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221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盛世名称为“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解长春、解晓娟、王兴国、张树琴、嘉事堂签署《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4日，海淀工商局向嘉事盛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盛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2,040	51
2	解晓娟	1,440	36
3	王兴国	400	10
4	解长春	80	2
5	张树琴	40	1
合计		4,000	100

(2) 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3日，嘉事盛世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盛世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其中，解长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解晓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0万元，王兴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张树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8日，海淀工商局向嘉事盛世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4,080	51
2	解晓娟	2,880	36
3	王兴国	800	10
4	解长春	160	2
5	张树琴	80	1
合计		8,000	100

（3） 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8月25日，嘉事盛世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盛世的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其中，解长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解晓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王兴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张树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3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4日，海淀工商局向嘉事盛世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5,610	51
2	解晓娟	3,960	36
3	王兴国	1,100	10
4	解长春	220	2
5	张树琴	110	1

合计	11,000	1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盛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盛世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盛世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1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4439489N的《营业执照》，嘉事盛世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III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事盛世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盛世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盛世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盛世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盛世拥有全资子公司共两家，参股子公司共七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嘉事方同	嘉事盛世持股 100%	2009年4月2日	1,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2层北侧210-212室	医疗器械
2	嘉事卓森	嘉事盛世持股 100%	2016年7月13日	1,000万元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8号1705房间	医疗器械
3	金康瑞源	嘉事盛世持股 20%	2012年10月12日	4,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3层329室	医疗器械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4	嘉事爱格	嘉事盛世持股 10%	2011年12月14日	4,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3层330	医疗器械
5	嘉事明伦	嘉事盛世持股 20%	2005年7月11日	10,000万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6弄19幢第3号A区05室	医疗器械
6	嘉事吉健	嘉事盛世持股 10%	2009年12月10日	10,000万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	医疗器械
7	嘉事康元	嘉事盛世持股 20%	2010年9月20日	8,000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38号深圳脑库专家公寓A栋东501	医疗器械
8	嘉事嘉成	嘉事盛世持股 20%	2013年7月15日	4,000万元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1-1号(11)	医疗器械
9	嘉事谊诚	嘉事盛世持股 10%	2014年1月6日	10,000万元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3858号院内2号楼二层	医疗器械

a. 嘉事方同

a) 嘉事方同的基本情况

嘉事方同为嘉事盛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事方同持有的由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76068844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嘉事方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事方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2层北侧210-212室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15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嘉事方同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方同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76068844的《营业执照》，嘉事方同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15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事方同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方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方同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方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嘉事卓森

a) 嘉事卓森的基本情况

嘉事卓森为嘉事盛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事卓森持有的由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2MA0P4Y0A6A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嘉事卓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嘉事卓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晓娟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8 号 1705 房间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6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嘉事卓森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卓森持有的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MA0P4Y0A6A 的《营业执照》，嘉事卓森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卓森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卓森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卓森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或经营。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盛世审计报告》及嘉事盛世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盛世、嘉事方同、嘉事卓森均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盛世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盛世、嘉事方同、嘉事卓森各有一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盛世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盛世、嘉事方同、嘉事卓森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盛世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盛世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盛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盛世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嘉事盛世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盛世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根据《嘉事盛世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盛世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盛世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盛世及嘉事盛世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bjda.gov.cn/eportal/ui?pagelD=331216>）、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盛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金康瑞源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金康瑞源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9086301M《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金康瑞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3 层 329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金康瑞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焰	1,560	39
2	嘉事堂	1,240	31
3	嘉事盛世	800	20
4	丁楠	400	10
	合计	4,000	100

根据周焰、丁楠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焰、丁楠所持金康瑞源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2年1月，设立

2011年12月5日，朝阳工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01823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金康瑞源名称为“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齐萌、任志国、周亚京签署《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200500号《验资报告书》，审验截至2012年1月11日，金康瑞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50万元。

2012年1月12日，朝阳工商局向金康瑞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康瑞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萌	20	40
2	任志国	15	30
3	周亚京	15	30
	合计	50	100

(2) 2013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3年3月22日，金康瑞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齐萌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40%的股权转让给于祝新，任志国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30%的股权转让给于祝新，周亚京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30%的股权转让给于祝新；同意增加新股东周焰、于祝新、丁楠、嘉事盛世；同意金康瑞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周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于祝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丁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于祝新与齐萌、任志国、周亚京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齐萌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 40%的股权转让给于祝新，任志国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 30%的股权转让给于祝新，周亚京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 30%的股权转让给于祝新。

2013 年 4 月 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207077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金康瑞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95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9 日，朝阳工商局向金康瑞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康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盛世	510	51
2	周焰	290	29
3	丁楠	100	10
4	于祝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7 日，金康瑞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盛世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 3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嘉事堂与嘉事盛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康瑞源）》，嘉事盛世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 3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

2014 年 1 月 28 日，朝阳工商局向金康瑞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康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310	31
2	周焰	290	29
3	嘉事盛世	200	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4	丁楠	100	10
5	于祝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金康瑞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于祝新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10%的股权转让给周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30日,于祝新与周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于祝新将其所持的金康瑞源10%的股权转让给周焰。

2014年6月20日,西城工商局向金康瑞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康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焰	390	39
2	嘉事堂	310	31
3	嘉事盛世	200	20
4	丁楠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 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9月24日,金康瑞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金康瑞源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周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丁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5日,西城工商局向金康瑞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康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焰	780	39
2	嘉事堂	620	31
3	嘉事盛世	400	20
4	丁楠	200	10
合计		2,000	100

(6) 2015年11月, 增资

2015年9月2日, 金康瑞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金康瑞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其中, 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丁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 周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0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 海淀工商局向金康瑞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金康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焰	1,560	39
2	嘉事堂	1,240	31
3	嘉事盛世	800	20
4	丁楠	400	10
合计		4,000	1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金康瑞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金康瑞源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金康瑞源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9086301M《营业执照》, 金康瑞源的经营范围为: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20日);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投资

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康瑞源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金康瑞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金康瑞源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金康瑞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康瑞源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瑞安晟达	金康瑞源持股100%	2014年3月27日	1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316-318	医疗器械

a) 瑞安晟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安晟达持有的由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62785757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瑞安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瑞安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316-318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3月27日至203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b) 瑞安晟达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瑞安晟达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62785757 的《营业执照》，瑞安晟达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安晟达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瑞安晟达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瑞安晟达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瑞安晟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金康瑞源审计报告》及金康瑞源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康瑞源、瑞安晟达均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金康瑞源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康瑞源有一处租赁房产，瑞安晟达有一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知识产权

根据金康瑞源的说明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康瑞源、瑞安晟达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金康瑞源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康瑞源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金康瑞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康瑞源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金康瑞源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康瑞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5%

根据《金康瑞源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金康瑞源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金康瑞源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金康瑞源及金康瑞源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bjda.gov.cn/eportal/ui?pagelD=331216>）、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康瑞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嘉事明伦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明伦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9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77633421M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明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6 弄 19 幢第 3 号 A 区 05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检测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明伦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军	4,900	49
2	嘉事堂	3,100	31
3	嘉事盛世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张泽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泽军所持嘉事明伦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1）2005 年 7 月，设立

2005年4月7日，上海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5042700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明伦名称为“上海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5日，党玉琴、张泽军、刘金坡签署《上海明伦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7月6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5）第4237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7月5日，嘉事明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0万元。

2005年7月11日，上海工商局向嘉事明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明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玉琴	42.5	42.5
2	张泽军	42.5	42.5
3	刘金坡	15	15
合计		100	100

（2） 2013年9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3年8月26日，上海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826061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明伦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嘉事明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党玉琴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42.5%的股权转让给张泽军，刘金坡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15%的股权转让给张泽军；同意嘉事明伦的名称由“上海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9日，张泽军分别与党玉琴、刘金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党玉琴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42.5%的股权转让给张泽军，刘金坡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15%的股权转让给张泽军。

2013年9月25日，青浦工商局向嘉事明伦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明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军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张泽军与嘉事堂、嘉事盛世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张泽军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31%的股权以42,540,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20%的股权以27,445,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世。2013年9月26日，张泽军与嘉事堂、嘉事盛世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张泽军与嘉事堂、嘉事盛世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各方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各方于2013年8月16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为准。

2013年9月26日，嘉事明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泽军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3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明伦20%的股权转让给嘉事盛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5日，青浦工商局向嘉事明伦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明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军	49	49
2	嘉事堂	31	31
3	嘉事盛世	20	20
合计		100	100

（4） 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10月29日，嘉事明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明伦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张泽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1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9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3日,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信师验字[2013]第029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2日,嘉事明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9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11月14日,青浦工商局向嘉事明伦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明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军	980	49
2	嘉事堂	620	31
3	嘉事盛世	400	20
合计		2,000	100

(5) 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0月18日,嘉事明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明伦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其中,张泽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4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60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2日,青浦工商局向嘉事明伦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明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军	3,920	49
2	嘉事堂	2,480	31
3	嘉事盛世	1,600	20
合计		8,000	100

(6)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8月26日,嘉事明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明伦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张泽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青浦市场监管局向嘉事明伦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明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军	4,900	49
2	嘉事堂	3,100	31
3	嘉事盛世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明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明伦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明伦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9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77633421M的《营业执照》，嘉事明伦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检测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明伦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明伦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明伦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明伦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明伦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共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住所	主营 业务
1	润晔	嘉事明伦	2008年12	50万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70	医疗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贸易	持股 100%	月 27 日	元	号北 310、311 室	器械
2	嘉事臻跃	嘉事明伦持股 10%	2010 年 12 月 22 日	4,000 万元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3 幢 4402#、4403#、4404#、4405#、4423#	医疗器械
3	嘉事嘉意	嘉事明伦持股 10%	2010 年 4 月 9 日	8,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周路 388 号第二幢 A 区 4 层 404 室	医疗器械
4	嘉事杰博	嘉事明伦持股 10%	2014 年 8 月 14 日	6,000 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A 座 14 楼 1401 室	医疗器械

a) 润晔贸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润晔贸易持有的由天河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3282587M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润晔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润晔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泽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70 号北 310、311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润晔贸易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润晔贸易持有的天河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3282587M 的《营业执照》，润晔贸易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类医

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晔贸易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润晔贸易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润晔贸易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润晔贸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明伦审计报告》及嘉事明伦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明伦、润晔贸易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明伦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明伦有八处租赁房产，润晔贸易有三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下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润晔贸易自广州市合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天河区荷光路 154 号 506 房号”的房产的所有权人系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下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该房屋的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针对前述租赁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况，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承诺，如因前述情况导致润晔贸易无法承租该房屋给润晔贸易、嘉事明伦造成损失，或因润晔贸易与广州市合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前述房产的租赁合同产生纠纷给润晔贸易、嘉事明伦造成任何损失的，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将向嘉事明伦赔偿全部损失。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明伦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明伦、润晔贸易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明伦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明伦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明伦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明伦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税务

根据《嘉事明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明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嘉事明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明伦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明伦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明伦及嘉事明伦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明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嘉事康元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康元持有的深圳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952385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www.szcredit.com.cn）信息，嘉事康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38 号深圳脑库专家公寓 A 栋东 501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二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二类、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 6877 介入器材，二类、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10153,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信息咨询及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根据嘉事康元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www.szcredit.com.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2,480	31
2	郭振喜	2,000	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波	1,920	24
4	嘉事盛世	1,600	20
合计		8,000	100

根据郭振喜、杨波出具的承诺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喜、杨波所持嘉事康元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年9月，设立

2010年8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2010]第294630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康元名称为“深圳市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郭振喜、杨波签署《深圳市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6日，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国验字[2010]第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9月15日，嘉事康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2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康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康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120	60
2	郭振喜	80	40
合计		200	100

(2) 2011年1月，增资

2011年1月7日，嘉事康元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康元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其中，郭振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杨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0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大验字[201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月10日，嘉事康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4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1年1月11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康元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康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360	60
2	郭振喜	240	40
	合计	600	100

(3) 2013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名称变更

2013年8月16日，郭振喜、杨波与嘉事堂、嘉事盛世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郭振喜将其所持的嘉事康元20%的股权以9,126,3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世，杨波将其所持的嘉事康元31%的股权以14,145,765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2013年9月4日，郭振喜、杨波与嘉事堂、嘉事盛世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的比例和价格进行调整：郭振喜将其所持的嘉事康元15%的股权以6,844,725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世；杨波将其所持的嘉事康元5%的股权以2,281,575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世，将其所持嘉事康元31%的股权以14,145,765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根据郭振喜、杨波与嘉事堂、嘉事盛世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各方于2013年9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构成对《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的修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与《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未另行约定的事宜，以《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的约定为准。

2013年8月21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2013]第81169769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康元名称变更为“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嘉事康元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郭振喜将其所持的嘉事

康元 15%的股权以 6,844,7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世, 杨波将其所持的嘉事康元 36%的股权以 16,427,3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和嘉事盛世(其中, 嘉事堂占 31%, 嘉事盛世占 5%); 同意嘉事康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其中, 郭振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杨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 万元, 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 万元; 同意嘉事康元名称由“深圳市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2 日,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礼节验字 [2013] 021 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 嘉事康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400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 深圳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康元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康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310	31
2	郭振喜	250	25
3	杨波	240	24
4	嘉事盛世	200	20
	合计	1,000	100

(4) 2014 年 11 月, 增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 嘉事康元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嘉事康元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其中,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郭振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杨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康元出具 [2014] 第 6702638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康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620	31
2	郭振喜	500	25
3	杨波	480	24
4	嘉事盛世	400	20
合计		2,000	100

(5) 2015年4月, 增资

2015年3月10日, 嘉事康元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嘉事康元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其中,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0万元, 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郭振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杨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

2015年4月17日, 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康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1,550	31
2	郭振喜	1,250	25
3	杨波	1,200	24
4	嘉事盛世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6) 2015年9月, 增资

2015年9月6日, 嘉事康元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嘉事康元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 其中,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0万元, 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郭振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杨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

2015年9月24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康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2,480	31
2	郭振喜	2,000	25
3	杨波	1,920	24
4	嘉事盛世	1,600	20
合计		8,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康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康元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康元持有的深圳市场监管局于2013年9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952385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www.szcredit.com.cn）信息，嘉事康元的经营范围为：二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二类、三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三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二类、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6877介入器材，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10153，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7日）信息咨询及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嘉事康元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康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康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康元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康元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贝来达	嘉事康元持股100%	2014年8月5日	100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路金湖一街38号深圳脑库专家公寓A栋东401	医疗器械

a) 贝来达的基本情况

贝来达为嘉事康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贝来达持有的由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826336Y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贝来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来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振喜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路金湖一街38号深圳脑库专家公寓A栋东401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8月5日至2064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b) 贝来达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贝来达持有的由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826336Y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贝来达的

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贝来达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贝来达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贝来达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贝来达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康元审计报告》及嘉事康元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康元、贝来达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康元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康元有两处租赁房产，贝来达无租赁房产，其经营地点及库房由嘉事康元承租后免费提供给贝来达使用。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嘉事康元出具的说明，嘉事康元自 JIAN MA 承租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38 号专家公寓 B 栋东 101”的房屋，JIAN MA 并非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但由于房屋的所有权人目前联系不上，不能配合提供该处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针对前述情况，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情况导致嘉事康元无法承租该房屋给康元造成损失，或因嘉事康元与 JIAN MA 签署的关于前述房产的租赁合同产生纠纷给嘉事康元造成任何损失的，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将向嘉事康元赔偿全部损失。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康元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康元、贝来达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康元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康元、贝来达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康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康元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嘉事康元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康元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嘉事康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康元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康元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康元及嘉事康元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康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嘉事嘉成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嘉成持有的东西湖工商局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07054955XY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嘉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1-1 号 (11)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验科教器材研发、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嘉事嘉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华	1,560	39
2	嘉事堂	1,240	31
3	嘉事盛世	800	20
4	李燕	400	10
	合计	4,000	100

根据谢东华及李燕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东华及李燕所持嘉事嘉成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 年 7 月，设立

2013 年 6 月 28 日，东西湖工商局核发（鄂武）名预核私字[2013]第 150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嘉成名称为“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谢东华、李燕签署《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8日，武汉利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验[2013]A32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8日，嘉事嘉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嘉事嘉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嘉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华	90	90
2	李燕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3年9月，增资

2013年9月10日，嘉事嘉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嘉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其中，谢东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李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9日，武汉利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验[2013]A32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9月9日，嘉事嘉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3年9月10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嘉事嘉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华	180	90
2	李燕	20	10
合计		200	100

(3)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谢东华、李燕与嘉事盛世、嘉事堂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谢东华将其所持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4,60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世，将其所持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1%的股权以7,131,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2013年9月12日，谢东华与嘉事盛世、嘉事堂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东华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成20%的股权转让给嘉事盛世，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成3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根据谢东华、李燕与嘉事盛世、嘉事堂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2013年9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项下的目标公司变更为嘉事嘉成，谢东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约定的价格、条件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成20%的股权转让给嘉事盛世，将其所持嘉事嘉成3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项下原目标公司的全部业务整合到嘉事嘉成后注销；各方于2013年9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各方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为准。

2013年9月12日，嘉事嘉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谢东华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成3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成20%的股权转让给嘉事盛世。

2013年9月17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嘉事嘉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华	78	39
2	嘉事堂	62	31
3	嘉事盛世	40	20
4	李燕	20	10
	合计	200	100

（4）2013年9月，增资

2013年9月25日，嘉事嘉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嘉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谢东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2万元，李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8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5日，武汉利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验[2013]A32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9月25日，嘉事嘉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8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嘉事嘉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华	390	39
2	嘉事堂	310	31
3	嘉事盛世	200	20
4	李燕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 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1月14日，嘉事嘉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嘉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谢东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李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6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嘉事嘉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华	780	39
2	嘉事堂	620	31
3	嘉事盛世	400	20
4	李燕	200	10
合计		2,000	100

(6)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11日，嘉事嘉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嘉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谢东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0万元，李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东西湖工商局向嘉事嘉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华	1,560	39
2	嘉事堂	1,240	31
3	嘉事盛世	800	20
4	李燕	400	10
	合计	4,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嘉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嘉成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嘉成持有的东西湖工商局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07054955XY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验科教器材研发、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嘉事嘉成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嘉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嘉成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盛世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成无长期股权投资。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嘉成审计报告》及嘉事嘉成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成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嘉成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成有租赁房产两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嘉事嘉成出具的说明及 100716390 东号《购房合同》，嘉事嘉成自武汉健坤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北武汉国际企业公园一期公寓 42 栋 2 单元 18 层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江庆坤，该房屋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针对前述情况，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情况导致嘉事嘉成无法承租前述房屋或因该租赁合同相关的纠纷给嘉事嘉成造成任何损失，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将向嘉事嘉成赔偿全部损失。

(3)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成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嘉成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成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嘉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成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嘉事嘉成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嘉事嘉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依据鄂证办发[2016]2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根据《嘉事嘉成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嘉成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嘉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嘉成及嘉事嘉成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whfd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嘉事爱格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爱格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7659110R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爱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3 层 33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专业承包；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 III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爱格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1,440	36
2	苏海军	1,240	31
3	张捷	720	18
4	嘉事盛世	400	10
5	王兴国	200	5
合计		4,000	100

根据苏海军、张捷及王兴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海军、张捷及王兴国所持嘉事爱格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1 年 12 月，设立

2011 年 11 月 7 日，东城工商局出具（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681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爱格名称为“北京爱瑞格恩经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日，李承刚签署《北京爱瑞格恩经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润内验字[2011]5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7日,嘉事爱格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5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东城工商局向嘉事爱格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爱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承刚	50	100
	合计	50	100

(2) 2014年1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6日,东城工商局出具(京东)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342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爱格名称变更为“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嘉事爱格股东李承刚作出决定,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64%的股权转让给苏海军、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36%的股权转让给张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嘉事爱格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爱格名称由“北京爱瑞格恩经贸有限公司”为“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李承刚与苏海军、张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承刚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64%的股权转让给苏海军,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36%的股权转让给张捷。

2014年1月10日,东城工商局向嘉事爱格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爱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苏海军	32	64
2	张捷	18	36
合计		50	100

(3) 2014年3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3年12月，苏海军、张捷与嘉事堂、嘉事盛世、王兴国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北京）》，苏海军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33%的股权以1,042.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张捷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3%的股权以94.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10%的股权以315.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世，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5%的股权以15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兴国。

2014年3月10日，嘉事爱格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苏海军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33%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张捷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3%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10%的股权转让给嘉事盛世，将其所持的嘉事爱格5%的股权转让给王兴国。

2014年3月10日，嘉事爱格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爱格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2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万元，王兴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5万元，苏海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4.5万元，张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1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中会字[2014]第14A0314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3月7日，嘉事爱格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合计95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3月12日，东城工商局向嘉事爱格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爱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事堂	360	36
2	苏海军	310	31
3	张捷	180	18
4	嘉事盛世	100	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兴国	50	5
合计		1,000	100

(4) 2014年11月, 增资

2014年10月20日, 嘉事爱格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嘉事爱格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其中: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 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王兴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苏海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 张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4日, 东城工商局向嘉事爱格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爱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事堂	720	36
2	苏海军	620	31
3	张捷	360	18
4	嘉事盛世	200	10
5	王兴国	100	5
合计		2,000	100

(5) 2015年10月, 增资

2015年9月21日, 嘉事爱格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嘉事爱格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其中,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 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王兴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苏海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 张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9日, 海淀工商局向嘉事爱格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爱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事堂	1,440	36
2	苏海军	1,240	31
3	张捷	720	18
4	嘉事盛世	400	10
5	王兴国	200	5
合计		4,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爱格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爱格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爱格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7659110R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12日）；销售医疗器械Ⅱ类、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专业承包；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Ⅲ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事爱格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爱格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爱格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爱格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爱格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住所	主营 业务
----	----	------	------	----------	----	----------

1	上海康羽	嘉事爱格100%持股	2011年2月21日	50万元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1幢202室	医疗器械
---	------	------------	------------	------	----------------------------	------

a) 上海康羽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羽为嘉事爱格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康羽持有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69594405B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上海康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康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海军
住所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1幢202室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上海康羽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上海康羽持有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69594405B的《营业执照》，上海康羽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康羽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上海康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康羽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上海康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爱格审计报告》及嘉事爱格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爱格、上海康羽均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爱格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爱格有租赁房产一处；上海康羽有租赁房产两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爱格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爱格、上海康羽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爱格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爱格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爱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爱格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嘉事爱格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爱格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堤防、河道、防洪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嘉事爱格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爱格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爱格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爱格及嘉事爱格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bjda.gov.cn/eportal/ui?pagelId=331216>）、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爱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嘉事谊诚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谊诚持有的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087589152G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谊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858 号院内 2 号楼二层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食品、日用百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会议服务；医疗信息咨询；货物配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谊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顺	3,900	39
2	嘉事堂	3,600	36
3	嘉事盛世	1,000	10
4	李斌	1,000	10
5	王兴国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张顺、李斌及王兴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顺、李斌及王兴国所持嘉事谊诚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1月, 设立

2013年12月9日,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140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嘉事谊诚名称为“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张顺、嘉事堂、嘉事盛世、李斌、王兴国签署《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6日, 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埠天仪设验字[2014]002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2014年1月6日, 嘉事谊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4年1月6日, 蚌埠工商局向嘉事谊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谊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顺	780	39
2	嘉事堂	720	36
3	嘉事盛世	200	10
4	李斌	200	10
5	王兴国	100	5
合计		2,000	100

(2) 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0月8日，嘉事谊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谊诚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张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李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王兴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5日，蚌埠工商局向嘉事谊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顺	1,950	39
2	嘉事堂	1,800	36
3	嘉事盛世	500	10
4	李斌	500	10
5	王兴国	250	5
合计		5,000	100

(3)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7日，嘉事谊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谊诚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张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1,800 万元，嘉事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李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王兴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嘉事谊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顺	3,900	39
2	嘉事堂	3,600	36
3	嘉事盛世	1,000	10
4	李斌	1,000	10
5	王兴国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谊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谊诚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谊诚持有的蚌埠市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087589152G 的《营业执照》，嘉事谊诚的经营范围为：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食品、日用百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会议服务；医疗信息咨询；货物配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谊诚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谊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谊诚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谊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谊诚拥有全资子公司共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嘉事如意	嘉事谊诚持股 1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 307-1-2-3	医疗器械销售
2	嘉事苏堂	嘉事谊诚持股 100%	2014 年 9 月 11 日	100 万元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九龙大厦 10 层	医疗器械销售

a. 嘉事如意

a) 嘉事如意的基本情况

嘉事如意为嘉事谊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事如意持有的章丘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3071765458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嘉事如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嘉事如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顺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 307-1-2-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研发、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消杀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嘉事如意的业务与资质

根据嘉事如意持有的章丘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3071765458 的《营业执照》，嘉事如意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研发、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消杀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如意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如意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如意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如意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嘉事苏堂

a) 嘉事苏堂的基本情况

嘉事苏堂为嘉事谊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事苏堂持有的秦淮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302450461E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嘉事苏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嘉事苏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顺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九龙大厦 10 层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软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嘉事苏堂的业务及资质

嘉事苏堂持有的秦淮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302450461E 的《营业执照》，嘉事苏堂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

销售；医疗软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苏堂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苏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苏堂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苏堂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谊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谊诚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谊诚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谊诚有租赁房产三处，嘉事如意有租赁房产一处，嘉事苏堂有租赁房产一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除前述租赁房产外，嘉事如意尚有一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根据嘉事如意、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嘉事苏堂目前使用的位于“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 307 室（-1、-2、-3）、311 室”的房产系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免费提供给嘉事苏堂使用的，该房产属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有，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此外，根据嘉事如意提供的 233701017800025 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嘉事如意承租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 302 号林业大厦五楼”的房产属山东省林业科技培训中心所有，但未能提供相应房产证。根据嘉事苏堂的说明及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嘉事苏堂承租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九龙大厦 10 层”的房产属南京九龙大厦（南京九龙百货公司）所有，九龙大厦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针对前述租赁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的情况，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情况导致嘉事如意、嘉事苏堂无法承租前述房屋或因该等租赁合同相关的纠纷给嘉事如意、嘉事苏堂或嘉事谊诚造成任何损失，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将向嘉事谊诚赔偿全部损失。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谊诚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谊诚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谊诚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谊诚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谊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谊诚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嘉事谊诚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谊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水利基金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计征	0.0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根据《嘉事谊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谊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谊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谊诚及嘉事谊诚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bb.ad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谊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嘉事杰博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杰博持有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399557Q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杰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A 座 14 楼 14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具体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杰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文杰	2,646	44.1
2	嘉事堂	2,460	41
3	嘉事明伦	600	10
4	姚海	294	4.9
	合计	6,000	100

根据姚海、吕文杰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海、吕文杰所持嘉事杰博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8月，设立

2014年8月13日，姚海、吕文杰、吕有来签署《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4日，西湖工商局向嘉事杰博核发《营业执照》。

嘉事杰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有来	1,377	45.9
2	吕文杰	1,323	44.1
3	姚海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嘉事杰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吕有来将其所持的嘉事杰博4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杰博4.9%的股权转让给嘉事明伦；姚海将其所持的嘉事杰博5.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明伦。

2014年9月10日，吕文杰、姚海、吕有来与嘉事堂、嘉事明伦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吕有来将其所持嘉事杰博41%的股权以6,121.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嘉事杰博4.9%的股权以731.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明伦；姚海将其所持嘉事杰博5.1%的股权以761.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明伦。同日，吕有来与嘉事堂、嘉事明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姚海与嘉事明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吕文杰、姚海、吕有来与嘉事堂、嘉事明伦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各方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为准。

2014年9月10日，嘉事杰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9日，西湖工商局向嘉事杰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杰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文杰	1,323	44.1
2	嘉事堂	1,230	41
3	嘉事明伦	300	10
4	姚海	147	4.9
合计		3,000	100

(3)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14日，嘉事杰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杰博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0万元，嘉事明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吕文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23万元，姚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西湖工商局向嘉事杰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杰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文杰	2,646	44.1
2	嘉事堂	2,460	41
3	嘉事明伦	600	10
4	姚海	294	4.9
合计		6,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杰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杰博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杰博持有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399557Q 的《营业执照》，嘉事杰博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具体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杰博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杰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杰博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杰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杰博无长期股权投资。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杰博审计报告》及嘉事杰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杰博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杰博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杰博有租赁房产一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除前述租赁房产外，嘉事杰博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杭州解放路 89 号星河商务大厦 505、507 室”的房屋系由吕文杰免费提供给嘉事杰博使用的，免费使用期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杰博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杰博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杰博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杰博没有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根据嘉事杰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杰博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嘉事杰博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杰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根据《嘉事杰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杰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杰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国税、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杰博及嘉事杰博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杰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嘉事嘉意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嘉意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52984693A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嘉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周路 388 号第二幢 A 区 4 层 404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嘉意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3,280	41
2	宣洁伟	2,704.8	33.81
3	李繁华	1,215.2	15.19
4	嘉事明伦	800	10
	合计	8,000	100

根据李繁华、宣洁伟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繁华、宣洁伟所持嘉事嘉意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年4月，设立

2009年9月4日，上海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090401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嘉意名称为“上海嘉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李繁华、余磊、杨静签署《上海嘉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5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0)第11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2月26日止，嘉事嘉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50万元。2010年9月26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0)第16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9月17日止，嘉事嘉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15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0年4月9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嘉事嘉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嘉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繁华	160	80
2	余磊	20	10
3	杨静	20	10
	合计	200	100

(2) 2014年3月，增资

2014年3月17日，嘉事嘉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嘉意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余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李繁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9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嘉意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繁华	400	80
2	余磊	80	16
3	杨静	20	4
合计		500	100

（3）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2日，嘉事嘉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繁华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49%的股权转让给宣洁伟，余磊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16%的股权转让给宣洁伟，杨静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4%的股权转让给宣洁伟。

2014年8月12日，李繁华与宣洁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繁华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49%的股权转让给宣洁伟；余磊、杨静与宣洁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磊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16%的股权转让给宣洁伟，杨静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4%的股权转让给宣洁伟。

2014年8月18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嘉意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宣洁伟	345	69
2	李繁华	155	31
合计		500	100

（4） 2014年8月，增资

2014年8月18日，嘉事嘉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嘉意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宣洁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15万元，李繁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0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嘉意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宣洁伟	2,760	69
2	李繁华	1,240	31
合计		4,000	100

(5) 2014年9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4年9月22日，上海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922022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嘉意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宣洁伟、李繁华与嘉事堂、嘉事明伦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嘉意）》，宣洁伟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35.19%的股权以5,89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李繁华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5.81%的股权以973.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10%的股权以1,675.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明伦。2014年9月23日，宣洁伟与嘉事堂、李繁华与嘉事堂、嘉事明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宣洁伟、李繁华和嘉事堂、嘉事明伦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各方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于2014年9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嘉意）》为准。

2014年9月23日，嘉事嘉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嘉意的名称由“上海嘉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同意宣洁伟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35.19%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李繁华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5.8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将其所持的嘉事嘉意10%的股权转让给嘉事明伦。同日，嘉事嘉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8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嘉意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嘉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事堂	1,640	41
2	宣洁伟	1,352.4	33.81
3	李繁华	607.6	15.19
4	嘉事明伦	400	10
合计		4,000	100

(6) 2015年9月, 增资

2015年8月28日, 嘉事嘉意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嘉事嘉意的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 其中, 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0万元, 嘉事明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宣洁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2.4万元, 李繁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7.6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 青浦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嘉意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嘉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事堂	3,280	41
2	宣洁伟	2,704.8	33.81
3	李繁华	1,215.2	15.19
4	嘉事明伦	800	10
合计		8,000	1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嘉事嘉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嘉事嘉意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嘉意持有的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52984693A 的《营业执照》，嘉事嘉意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嘉意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嘉意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嘉意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嘉意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意无长期股权投资。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嘉意审计报告》及嘉事嘉意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意均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嘉意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意有租赁房产两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嘉意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意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嘉意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意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嘉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意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税务

根据《嘉事嘉意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嘉意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河道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根据《嘉事嘉意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嘉意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嘉意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嘉意及嘉事嘉意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fda.gov.cn/XingZhengChuFa/xxgk2.aspx>）、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嘉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嘉事馨顺和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馨顺和持有的四川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58424522XT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息, 嘉事馨顺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2 楼 4、5、6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医疗器械经营 (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技术推广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商务服务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进出口业。

根据嘉事馨顺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事堂	2,460	41
2	张斌	1,740	29
3	沈珍	1,200	20
4	嘉事吉健	600	10
	合计	6,000	100

根据沈珍、张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沈珍、张斌所持的嘉事馨顺和上述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年11月，设立

2011年6月28日，四川工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073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馨顺和名称为“四川馨顺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沈珍、沈容、张颖签署《四川馨顺和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4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11)第L07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日，嘉事馨顺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四川工商局向嘉事馨顺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事馨顺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珍	900	90
2	沈容	90	9
3	张颖	10	1
合计		1,000	100

(2)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嘉事馨顺和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沈容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9%的股权转让给张斌，张颖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1%的股权转让给张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日，沈容、张颖分别与张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容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9%的股权转让给张斌，张颖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1%的股权转让给张斌。

2014年7月11日，四川工商局向嘉事馨顺和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00655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馨顺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珍	900	90
2	张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2014年8月, 增资

2014年7月28日, 嘉事馨顺和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嘉事馨顺和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张斌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6日, 四川工商局向嘉事馨顺和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嘉事馨顺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1,100	55
2	沈珍	900	45
合计		2,000	100

(4) 2014年9月, 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4年9月10日, 嘉事堂、嘉事吉健、张斌、沈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成都)》, 张斌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26%的股权以2,579.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 沈珍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15%的股权以1,488.24万元转让给嘉事堂, 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10%的股权以99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吉健。

2014年9月12日, 嘉事馨顺和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张斌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26%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 沈珍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15%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 将其所持的嘉事馨顺和10%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吉健; 同意嘉事馨顺和的名称由“四川馨顺和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5日, 四川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209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嘉事馨顺和的名称变更为“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四川工商局向嘉事馨顺和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馨顺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820	41
2	张斌	580	29
3	沈珍	400	20
4	嘉事吉健	200	10
合计		2,000	100

（5）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1日，嘉事馨顺和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馨顺和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0万元，张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0万元，沈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嘉事吉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四川工商局向嘉事馨顺和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馨顺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2,460	41
2	张斌	1,740	29
3	沈珍	1,200	20
4	嘉事吉健	600	10
合计		6,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馨顺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馨顺和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馨顺和持有的四川工商局于2016年8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58424522XT的《营业执照》，嘉事馨顺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

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嘉事馨顺和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馨顺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馨顺和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馨顺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馨顺和拥有全资子公司共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佳上医疗	嘉事馨顺和持股 100%	2008 年 6 月 13 日	5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路 2 号楼一层 116 室	医疗器械
2	贤殊科贸	嘉事馨顺和持股 100%	2009 年 5 月 8 日	5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101 号 7 幢 111 室	医疗器械
3	嘉事旭泮	嘉事馨顺和持股 100%	2016 年 7 月 4 日	1,000 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36 号花开富贵 1#楼 A 座 18 层 13C、13D	医疗器械

a. 佳上医疗

a) 佳上医疗的基本情况

佳上医疗为嘉事馨顺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佳上医疗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7624702XE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息,佳上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佳上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路 2 号楼一层 116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佳上医疗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佳上医疗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7624702XE 的《营业执照》，佳上医疗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上医疗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佳上医疗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佳上医疗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佳上医疗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贤殊科贸

a) 贤殊科贸的基本情况

贤殊科贸为嘉事馨顺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贤殊科贸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887500016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贤殊科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贤殊科贸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101 号 7 幢 111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贤殊科贸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贤殊科贸持有的青浦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887500016 的《营业执照》，贤殊科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贤殊科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贤殊科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贤殊科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贤殊科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 嘉事旭浒

a) 嘉事旭浒的基本情况

嘉事旭浒为嘉事馨顺和全资子公司，根据嘉事旭浒持有的福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49GFY25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旭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嘉事旭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36 号花开富贵 1#楼 A 座 18 层 13C、13D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嘉事旭浒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旭浒持有的福州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49GFY25 的《营业执照》，嘉事旭浒的经营范围为：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旭浒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旭浒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旭浒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旭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馨顺和审计报告》及嘉事馨顺和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馨顺和、佳上医疗、贤殊科贸、嘉事旭浒均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馨顺和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馨顺和有租赁房产四处，佳上医疗有租赁房产一处，贤殊科贸有租赁房产一处，嘉事旭浒有租赁房产一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馨顺和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馨顺和、佳上医疗、贤殊科贸、嘉事旭浒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馨顺和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馨顺和没有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根据嘉事馨顺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馨顺和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税务

根据《嘉事馨顺和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馨顺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嘉事馨顺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馨顺和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馨顺和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馨顺和及嘉事馨顺和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dfda.gov.cn/zwgk/zdgzxxgk/xzcfgk/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馨顺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嘉事唯众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唯众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31829597XJ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息，嘉事唯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3 层 325、32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II 类医疗器械、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唯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1,530	51
2	张川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根据张川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川所持嘉事唯众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11月，设立

2014年9月24日，怀柔工商局核发（京怀）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5769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唯众名称为“北京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张蓉、王晓晖签署《北京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5日，怀柔工商局向嘉事唯众核发《营业执照》。

嘉事唯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蓉	50	50
2	王晓晖	50	50
合计		100	100

(2) 2015年1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5年1月6日，嘉事唯众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蓉将其所持的嘉事唯众50%的股权转让给张川，王晓晖将其所持的嘉事唯众50%的股权转让给张川。同日，嘉事唯众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嘉事唯众的名称由“北京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8日，张蓉、王晓晖与张川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蓉将其所持的嘉事唯众50%的股权转让给张川，王晓晖将其所持的嘉事唯众50%的股权转让给张川。

2015年1月9日，怀柔工商局核发（京怀）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010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唯众名称变更为“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怀柔工商局向嘉事唯众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唯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嘉事唯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张川将其所持的嘉事唯众5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7日,张川与嘉事堂签署《收购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张川将所持的嘉事唯众51%的股权以5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

2015年8月17日,怀柔工商局向嘉事唯众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唯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51	51
2	张川	49	49
合计		100	100

(4) 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9月15日,嘉事唯众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唯众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9万元,张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0日,怀柔工商局向嘉事唯众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唯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嘉事堂	510	51
2	张川	490	49
合计		1,000	100

(5) 2016年4月，增资

2016年3月1日，嘉事唯众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唯众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张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怀柔工商局向嘉事唯众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唯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1,530	51
2	张川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唯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唯众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唯众持有的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31829597XJ的《营业执照》，嘉事唯众的经营范围为：销售Ⅲ类、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事唯众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唯众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唯众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唯众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唯众无长期股权投资。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唯众审计报告》及嘉事唯众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唯众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唯众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唯众有一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唯众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唯众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唯众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唯众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嘉事唯众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唯众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 税务

根据《嘉事唯众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唯众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嘉事唯众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唯众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嘉事唯众存在一项税务违规记录。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怀一国税[2015]622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及嘉事唯众提供的相关材料，该项违规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3月16日，因发现嘉事唯众存在未按照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违规行为，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对嘉事唯众罚款100元的决定。嘉事唯众于2015年3月16日缴纳该100元罚款，该条违规记录现已结案。综上，金杜认为，前述嘉事唯众的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嘉事唯众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唯众及嘉事唯众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bjda.gov.cn/eporta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唯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嘉事国润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事国润持有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12592316Y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事国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
住所	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八路 1026 号 3 幢 23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事国润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1,530	51
2	张泽军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根据张泽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泽军所持嘉事国润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0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82906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国润名称为“中吉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朱金栋、朱玉郁签署《中吉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11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国润核发《营业执照》。

嘉事国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金栋	160	80
2	朱玉郁	40	20
合计		200	100

（2）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7 日，嘉事国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朱金栋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49% 的股权转让给张泽军，朱金栋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31% 的股权转让给徐金良，朱玉郁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20% 的股权转让给徐金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7 日，朱金栋分别与张泽军、徐金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金栋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49% 的股权转让给张泽军，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31% 的股权转让给徐金良。同日，朱玉郁与徐金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玉郁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20% 的股权转让给徐金良。

2015 年 4 月 2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国润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金良	102	51
2	张泽军	98	49
合计		200	100

（3）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3 日，嘉事国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金良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51%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泽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3 日，徐金良与张泽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金良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 51% 的股权转让给张泽军。

2015 年 7 月 24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国润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

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军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 2015年7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5年7月17日，张泽军与嘉事堂签署《收购中吉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张泽军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51%的股权以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2015年7月27日，张泽军与嘉事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张泽军与嘉事堂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收购中吉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为准。

2015年7月27日，嘉事国润股东张泽军作出决定，将其所持的嘉事国润51%的股权转让给嘉事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7日，嘉事国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国润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8万元，张泽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9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国润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510	51
2	张泽军	490	49
	合计	1,000	100

（5） 2015年9月，增资、名称变更

2015年8月24日，上海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824035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事国润名称变更为“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嘉事国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嘉事国润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嘉事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张泽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同意嘉事国润的名称由“中吉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5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嘉事国润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事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事堂	1,530	51
2	张泽军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事国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嘉事国润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3、 业务及资质

根据嘉事国润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12592316Y的《营业执照》，嘉事国润的经营范围为：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事国润持有的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嘉事国润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嘉事国润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嘉事国润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国润无长期股权投资。

(2) 不动产

a) 自有不动产

根据《嘉事国润审计报告》及嘉事国润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国润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b) 租赁不动产

根据嘉事国润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国润有两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知识产权

根据嘉事国润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国润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嘉事国润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国润没有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根据嘉事国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国润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税务

根据《嘉事国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嘉事国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河道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嘉事国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嘉事国润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嘉事国润提供的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嘉事国润及嘉事国润交易认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国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嘉事堂 2015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对方为嘉事堂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为嘉事堂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30 日，嘉事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均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许帅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是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继续为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嘉事堂控股股东中青实业的控股地位不会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嘉事堂新增关联方。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青实业出具《关于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嘉事堂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嘉事堂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嘉事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嘉事堂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嘉事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嘉事堂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嘉事堂及嘉事堂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嘉事堂造成的损失向嘉事堂进行赔偿。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企业（嘉事堂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嘉事堂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嘉事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嘉事堂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嘉事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嘉事堂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嘉事堂及嘉事堂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嘉事堂造成的损失向嘉事堂进行赔偿。

经查验，金杜认为，中青实业及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

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嘉事堂已控制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为避免同业竞争，嘉事堂控股股东中青实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

（2）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参股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公司。

（3）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的。

根据《重组报告书》、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嘉事堂的股东，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嘉事堂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 除拟注入嘉事堂的目标公司下属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方面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嘉事堂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嘉事堂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嘉事堂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嘉

事堂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嘉事堂或其下属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嘉事堂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查验，金杜认为，中青实业及交易对方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目标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即目标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享有和承担。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等处理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 信息披露

根据嘉事堂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堂已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9月28日，嘉事堂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嘉事堂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嘉事堂分别于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2016年11月26日，嘉事堂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嘉事堂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6年12月2日，嘉事堂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6年12月9日，嘉事堂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内容，嘉事堂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嘉事堂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嘉事堂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2016 年 12 月 26 日，嘉事堂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嘉事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延期复牌申请，该申请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8、2016 年 12 月 30 日，嘉事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金杜认为，嘉事堂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金杜逐条查验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且经营所需物业均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方面的审批手续；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事堂的总股本为 25,052.63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事堂的股本总额不超过四亿元，且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嘉事堂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嘉事堂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股份发行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合计持有的嘉事盛世 24% 的股权，周焰、丁楠合计持有的金康瑞源 24% 的股权，张泽军持有的嘉事明伦 24% 的股权，郭振喜、杨波合计持有的嘉事康元 24% 的股权，谢东华、李燕合计持有的嘉事嘉成 24% 的股权，王兴国、苏海军、张捷合计持有的嘉事爱格 29% 的股权，王兴国、张顺、李斌合计持有的嘉事谊诚 29% 的股权，吕文杰、姚海合计持有的嘉事杰博 24% 的股权，宣洁伟、李繁华合计持有的嘉事嘉意 24% 的股权，张斌、沈珍合计持有的嘉事馨顺和 24% 的股权，张川持有的嘉事唯众 24% 的股权以及张泽军持有的嘉事国润 24% 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经是嘉事堂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嘉事堂的资产质量、增强嘉事堂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嘉事堂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嘉事堂实际控制人中青实业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对嘉事堂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事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嘉事堂的资产质量、增强嘉事堂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嘉事堂股东的利益；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740号《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立信对嘉事堂201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息、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信息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100%，即41.3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股份分三次分别进行解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嘉事堂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事堂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1	韩俊忠	嘉事国润财务总监	2016年5月17日	买入	500	500
			2016年5月20日	买入	500	1,000
			2016年6月3日	卖出	500	500
			2016年6月29日	卖出	500	0
2	戴洁	嘉事谊诚总经理助理戴睿之母	2016年4月11日	卖出	300	300
			2016年8月17日	卖出	300	0
3	崔建红	嘉事康元财务总监赵岚峰配偶	2016年5月12日	买入	1,000	1,000
			2016年5月13日	买入	500	1,500
			2016年5月13日	卖出	500	1,000
			2016年5月17日	买入	500	1,500
			2016年5月18日	买入	800	2,300
			2016年5月20日	买入	900	3,200
			2016年5月20日	卖出	900	2,300
			2016年5月25日	买入	100	2,400
			2016年5月25日	卖出	100	2,300
			2016年5月27日	卖出	100	2,200
			2016年5月30日	买入	100	2,300
			2016年6月1日	卖出	1,300	1,000
			2016年6月2日	买入	500	1,500
			2016年6月3日	卖出	200	1,300
			2016年6月6日	买入	500	1,800
			2016年6月6日	卖出	300	1,500
			2016年6月7日	买入	1,400	2,900
			2016年6月7日	卖出	1,500	1,400
			2016年6月8日	买入	100	1,500
			2016年6月8日	卖出	800	700
2016年6月13日	买入	1,000	1,700			
2016年6月15日	卖出	1,700	0			

序号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2016年6月21日	买入	300	300
			2016年6月22日	买入	100	400
			2016年6月22日	卖出	100	300
			2016年6月23日	卖出	300	0
4	康宁	嘉事盛世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6日	买入	1,300	1,300
			2016年7月20日	卖出	1,300	0
5	武迅	嘉事谊诚副总经理李明配偶	2016年3月28日	买入	500	7,400
			2016年3月29日	买入	800	8,200
			2016年4月8日	买入	500	8,700
			2016年4月11日	卖出	1,800	6,900
			2016年4月15日	买入	500	7,400
			2016年4月18日	买入	1,000	8,400
			2016年4月19日	买入	500	8,900
			2016年4月20日	买入	1,100	10,000
			2016年4月21日	买入	800	10,800
			2016年5月4日	卖出	10,800	0
			2016年5月9日	买入	500	500
			2016年5月10日	买入	1,000	1,500
			2016年5月11日	买入	1,000	2,500
			2016年5月13日	买入	2,000	4,500
			2016年5月16日	买入	200	4,700
			2016年5月18日	买入	600	5,300
			2016年5月20日	买入	1,500	6,800
			2016年5月24日	买入	1,400	8,200
			2016年5月24日	卖出	1,400	6,800
			2016年5月25日	买入	1,600	8,400
			2016年5月26日	买入	1,000	9,400
			2016年5月30日	买入	500	9,900

序号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2016年6月1日	买入	1,000	10,900
			2016年6月2日	买入	500	11,400
			2016年6月6日	买入	500	11,900
			2016年6月8日	买入	1,000	12,900
			2016年6月16日	买入	900	13,800
			2016年6月20日	买入	700	14,500
			2016年6月28日	卖出	14,500	0
			2016年7月18日	买入	500	500
			2016年7月19日	买入	1,000	1,500
			2016年7月20日	买入	900	2,400
			2016年7月21日	卖出	2,400	0
			2016年7月22日	买入	1,500	1,500
			2016年7月25日	买入	500	2,000
			2016年8月2日	买入	1,300	3,300
			2016年8月4日	买入	500	3,800
			2016年8月12日	买入	600	4,400
			2016年8月12日	卖出	1,000	3,400
			2016年8月15日	买入	500	3,900
			2016年8月15日	卖出	1,100	2,800
			2016年8月16日	卖出	2,800	0
			2016年8月25日	买入	1,200	1,200
			2016年8月26日	买入	1,000	2,200
			2016年8月29日	买入	800	3,000
			2016年8月30日	买入	800	3,800
			2016年8月31日	买入	800	4,600
			2016年9月2日	买入	800	5,400
			2016年9月6日	买入	800	6,200
			2016年9月6日	卖出	5,400	800

序号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2016年9月7日	卖出	800	0
			2016年9月14日	买入	800	800
			2016年9月19日	买入	334	1,134
			2016年9月20日	买入	800	1,934
			2016年9月20日	卖出	1,134	800
			2016年9月21日	买入	800	1,600
			2016年9月22日	卖出	1,600	0
6	贺秉琳	金康瑞源股东 丁楠之母	2016年6月30日	卖出	2,000	33,129
			2016年7月19日	卖出	2,000	31,129
			2016年7月28日	买入	4,000	35,129
			2016年9月19日	卖出	10,000	25,129
			2016年9月26日	买入	5,000	30,129
7	王玥	嘉事盛世副 总经理、股 东王兴国之 女	2016年4月5日	卖出	400	400
			2016年4月13日	卖出	400	0
			2016年7月20日	买入	1,400	1,400
			2016年7月21日	买入	500	1,900
			2016年7月22日	卖出	1,400	500
			2016年8月4日	卖出	500	0
8	赵岚峰	嘉事康元财 务总监	2016年3月29日	买入	100	100
			2016年3月30日	卖出	100	0
9	陆佩英	嘉事康元总 经理杨柳之 母	2016年9月7日	卖出	500	600
10	陈晓云	嘉事嘉成财 务经理	2016年4月29日	卖出	200	0
			2016年7月29日	买入	100	100
11	张梦媚	嘉事百洲财 务经理	2016年8月17日	卖出	3,000	3,100
12	曹卓	嘉事堂证 券事务代 表王文鼎 配偶	2016年4月20日	买入	100	600
			2016年4月22日	买入	300	900
			2016年5月9日	买入	100	1,000

序号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2016年5月16日	买入	100	1,100
			2016年5月20日	买入	100	1,200
			2016年7月7日	卖出	200	1,000
			2016年9月19日	卖出	500	500
			2016年9月26日	买入	300	800
			2016年9月27日	买入	100	900
13	伍登华	嘉事臻跃财务经理	2016年4月21日	买入	100	800
			2016年4月22日	卖出	100	700
			2016年5月11日	卖出	600	100
14	程莉	嘉事怡核办公室主任	2016年7月26日	卖出	400	300
			2016年7月29日	买入	400	700
			2016年8月2日	买入	100	800
			2016年8月3日	卖出	100	700
			2016年8月17日	卖出	700	0
			2016年8月19日	买入	400	400
			2016年8月23日	卖出	400	0
15	张树琴	嘉事盛世股东	2016年9月20日	卖出	108,166	38,993
			2016年9月21日	卖出	38,993	0
			2016年9月22日	买入	37,000	37,000
			2016年9月23日	买入	19,800	56,800
			2016年9月26日	买入	8,000	64,800
			2016年9月26日	卖出	4,000	60,800
			2016年9月27日	买入	13,000	73,800
			2016年9月27日	卖出	3,000	70,800
16	安庆玲	嘉事唯众监事 白石峰配偶	2016年4月7日	买入	8,500	12,200
			2016年6月22日	卖出	12,200	0
17	胡飞敏	嘉事嘉意财务经理	2016年6月21日	买入	2,567	2,567
			2016年6月29日	卖出	2,567	0

序号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2016年7月1日	买入	4,000	4,000
			2016年7月20日	卖出	4,000	0
			2016年7月22日	买入	2,000	2,000
			2016年7月25日	买入	1,000	3,000
			2016年8月1日	买入	2,000	5,000
			2016年8月15日	卖出	2,500	2,500
			2016年8月16日	买入	1,000	3,500
			2016年8月17日	买入	1,000	4,500

为查验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嘉事堂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嘉事堂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韩俊忠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戴洁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崔建红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

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康宁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武迅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贺秉琳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王玥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赵岚峰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陆佩英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陈晓云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张梦媚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

曹卓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

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伍登华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程莉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张树琴出具说明：“本次交易停牌日前6个月内，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前夫陈少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嘉事堂股票。在前述买卖嘉事堂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

安庆玲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本人亦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的嘉事堂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嘉事堂。”

胡飞敏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嘉事堂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嘉事堂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嘉事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

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在此承诺，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或嘉事堂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嘉事堂股票的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假定前述人员的说明真实、准确，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540000）。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经查验，金杜认为，华泰联合具备为嘉事堂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金杜。根据金杜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金杜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根据立信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373），立信具备为嘉事堂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中联评估具备为嘉事堂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查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天宁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备案机关	经营方式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嘉事盛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64号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63 口腔科材料,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7.25	至 2021.7.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10号	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9.1	/
2	嘉事方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48号	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77 介入器材,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7.20	至 2019.4.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89号	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77 介入器材,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10.21	/

3	嘉事卓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843号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8.30	至 2021.8.29
4	金康瑞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92号	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0 软件,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8.22	至 2020.5.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48号	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0 软件,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12.20	/
5	瑞安晟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328号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9.18	至 2019.3.23

6	嘉事明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61号	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一次性重点监管）（含重点监管），6877 介入器材。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8.26	至 2020.6.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33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14	/
7	润眸贸易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313644 号	II 类、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4.7.9	至 2019.1.5
8	嘉事康元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5195 号	III 类：6801~6812 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发	2015.10.12	至 2020.10.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908号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0.21	/
9	贝来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5035 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发	2015.2.5	2020.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751号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10.11	/
10	嘉事嘉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 022096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5.8.12	至 2018.9.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489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7.18	/
11	嘉事爱格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5号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6.12	至 2021.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95号	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77 介入器材,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70 软件。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10.19	/

12	上海康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7号	三类：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材料。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5.4.8	至 2020.4.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710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6.9.18	/
13	嘉事谊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72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5.12.10	至 2018.12.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8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6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盒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5.12.10	/
14	嘉事如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216	I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77 介入器材;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70 软件。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15.11.30	至 2019.12.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145	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77 介入器材;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70 软件。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14.11.17	/
15	嘉事苏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77号	非 IVD 批发: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类产品),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植入类产品, 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4.6	至 2019.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550号	非 IVD 批发: 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4.20	/

16	嘉事杰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39号	第Ⅲ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	杭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批发	2016.12 .5	至 2020.5.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764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杭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16.6. 30	/
17	嘉事嘉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11号	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上海市 青浦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批发	2016.9. 22	至 2020.2.1 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01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 青浦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16.9. 23	/

18	嘉事馨顺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71号	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	2016.8.2	至 2021.6.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45号	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23	/
19	佳上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9055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重点监管产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9.20	至 2018.5.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94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9.22	/
20	贤殊科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97号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限一次性重点监管产品);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10.10	至 2019.3.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43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0	/
21	嘉事旭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57号	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7.25	至 2021.7.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95号	二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18	/
22	嘉事唯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怀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02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6.21	至 2019.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75号	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许冷链储运试剂），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16.6.24	/

23	嘉事国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6号	三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不含重点监管产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 介入器材。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6.8.8	至 2020.1.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70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6.8.12	/

附件二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期限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1	嘉事盛世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1,320,000 元/年 (第 1~3 年) 1,400,000 元/年 (第 4~6 年)	2014.10.1-2020.8.31	海淀置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08246 号
2	嘉事方同	嘉事堂	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二层北侧 210-214 室	免费	2014.1.1-2019.12.31	嘉事堂	京房权证海股更字第 00319 号
3	嘉事卓森	王松秋	沈阳市和平区北大街 68 号龙汉大厦 1705 室	20,000 元/年; 下一年度如续租, 22,000 元/年	2016.7.1-2021.7.30	王松秋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479108 号
4	金康瑞源	嘉事盛世	北京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三层 329 室及室外工位	100,000 元/年	2015.1.1-2020.12.31	海淀置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08246 号
5	瑞安晟达	嘉事盛世	北京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331 室	免费	2016.2.1-2020.12.31	海淀置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08246 号
6	嘉事明伦	上海市黄浦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制造局路 787 号四楼	29,182 元/月, 首月免租	2014.4.1-2017.3.31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沪房地黄字 (2011) 第 001324 号
		上海玺博商务咨询事务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6 弄 19 幢第 3 号 A 区 05 室	10,000 元/年	2013.9.1-2018.8.31	上海丰餐食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 (2008) 第 005602 号
		蔡宁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226 弄 3 号 503 室	4,000 元/月	2016.10.22-2017.10.21	蔡宁、沈忠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121416 号
		李莉、张小红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 号 2505 房	6,800 元/月	2016.10.1-2017.9.30	李莉、张小红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20234 号
		杨开建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395 弄 3 号 403 室	4,800 元/月	2016.7.28-2017.1.27	杨开建	沪房地黄字 (2012) 第 05036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期限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王向上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00 弄 1 号 702 室	8,500 元/月	2016.6.20-2017.6.19	王向上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6981 号
		殷秋明、范新东、范雨桐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00 弄 1 号 1103 室	19,500 元/季度	2016.4.6-2017.4.5	殷秋明、范新东、范雨桐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6327 号
		刘凤群	中山路 99 号 508 室	11,000 元/月	2016.8.15-2018.8.14	刘凤群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98319 号
7	润晔贸易	广州市合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荷光路 154 号 506 房号	3,793 元/月	2016.12.1-2017.11.30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下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	/
		谭国诚	天河区车陂路 70 号北 310 室	1,886 元/月	2016.12.1-2018.11.30	广州市天河区悦盛发展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09162 号
		谭国诚	天河区车陂路 70 号北 311 室	1,886 元/月	2016.12.1-2018.11.30	广州市天河区悦盛发展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09162 号
8	嘉事康元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38 号专家公寓 A 栋西 201 房、东 401 房、东 501 房	20,000 元/月	2016.1.1-2016.12.31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深房地字第 2000395802 号、深房地字第 200039580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395348 号
		JIAN MA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专家公寓 B 栋东 101	4,500 元/月	2015.5.1-2017.4.30	/	/
9	嘉事嘉成	武汉健坤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1 栋 1 单元 3-4 楼	12,000 元/月	2016.1.1-2018.12.31	谢东华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5007554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北武汉国际企业公园一期公寓 42 栋 2 单元 18 层 3 号	2,000 元/月	2016.8.26-2018.8.25	江庆坤	/
10	嘉事爱	嘉事盛世	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187,884.68 元/年	2016.5.1-2017.4.	海淀置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0824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期限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格		三层 330 及室外工位		30		
11	上海康羽	上海白玉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1 幢 202 室	免费	2011.10.10-2031.10.9	上海白玉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1634 号
12		范文彬、杨金春、沈峰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699 号 A 栋 1708 室	2,000 元/月	2015.1.1-2017.1.2.31	范文彬、杨金春、沈峰	沪房地闸字(2012)第 006074 号
13	嘉事谊诚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大道 3858 号院内 2 号楼(蚌山发展大厦) 2 层	348,830 元/年	2015.5.1-2017.4.30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3022472 号
		王少根	滨江翠竹园 7 幢 4 单元 101 室	1,500 元/月	2016.4.16-2017.4.15	王少根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7059838 号
		秦冲	马鞍山路与九华山路交口世纪阳光大厦 803	25,000 元/月	2016.9.1-2017.2.28	秦冲、张顺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 150043366 号
14	嘉事如意	济南国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 302 号林业大厦五楼区域	第一年 360,000 元, 一年后按 5% 递增	2016.10.15-2017.10.14	山东省林业科技培训中心	/
15	嘉事苏堂	南京锦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九龙大厦 10 层	免费	2014.9.1-2017.8.31	南京九龙大厦(南京九龙百货公司)	/
16	嘉事杰博	杭州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A 座 14 层 1401 室	免费	2015.7.1-2018.6.30	杭州华技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余字第 15398096 号
17	嘉事嘉意	上海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12D1、2 室	19,489.90 元/月	2015.4.1-2017.3.31	上海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2789 号
		上海大观园经济城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榻)商周路 388 号第二幢 A 区 404、405、406 室	5,000 元	2014.10.20-2018.10.19	上海陈星隔振消声设备厂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7827 号
18	嘉事馨顺和	沈珍	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2 楼 4 号	11,917.96 元/月	2016.1.1-2017.1.2.31	沈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585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期限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沈珍	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2 楼 5 号、6 号	19,355.63 元/月	2016.1.1-2017.1 2.31	沈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585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5860 号
		沈珍	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2 楼 7 号	13,119.27 元/月	2016.1.1-2017.1 2.31	沈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5881 号
		四川嘉事顺远宏 医疗器械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燕塘路 307 号 3 栋 1 层 01 号 203 库内	待嘉事馨顺和《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增 设库房登记成功后另 行协议约定	2016.7.18-2017. 7.17	成都非凡物流有 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81971 号
19	佳上医 疗	上海练信医疗器 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一层 116 室	3,000 元/年	2016.9.1-2026.1 2.31	上海练信医疗器 械科技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 2016 第 012872 号
20	贤殊科 贸	上海容钛智能技 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 路 3101 号 7 幢 111 室	1,000 元/月	2016.8.29-2026. 8.29	上海赵巷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 2016 第 014041 号
21	嘉事旭 泮	苏梅青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36 号花开富贵 1#楼 A 座 18 层 13C、13D、13E	23,590 元/月	2016.7.1-2021.7. 31	苏梅青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72522 号、榕 房权证 R 字第 1067362 号、榕房 权证 R 字第 1148888 号
22	嘉事唯 众	嘉事盛世	北京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三层 325、326、327 及西 南侧	317,881.62 元/年	2015.7.1-2018.6. 30	海淀置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08246 号
23	嘉事国 润	王兴洪、赵安道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00 弄 1 号 605、606 室	15,500 元/月	2016.4.6-2017.4. 5	王兴洪、赵安道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6617 号;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6322 号
		上海新云传媒投 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八 路 1026 号 3 幢 232 室	60,000 元/年	2016.7.1-2017.6. 30	上海新云传媒投 资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4364 号

附件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借款合同	2016 四季青企借 00002	嘉事盛世	北京农商行四季青支行	5,000,000	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合同签署时执行 4.35%	2016.1.19	2016.1.19-2017.1.18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	2016 四季青企借 00017	嘉事盛世	北京农商行四季青支行	10,000,000	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合同签署时执行 4.35%	2016.2.19	2016.2.19-2017.2.18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借款合同	2016 四季青企借 00022	嘉事盛世	北京农商行四季青支行	7,000,000	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合同签署时执行 4.35%	2016.3.8	2016.3.8-2017.3.7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	0357923	嘉事盛世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本外币贷款额度 120,000,000 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 120,000,000	每笔单独约定	2016.8.4	自 2016.8.4 起生效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借款合同	0359913	嘉事盛世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24,985,415.94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2016.8.9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借款合同	0359914	嘉事盛世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6,032,371.14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2016.8.9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借款合同	0361843	嘉事盛世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11,188,112.13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2016.8.19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借款合同	0365065	嘉事盛世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19,750,0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2016.9.7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借款合同	0365246	嘉事盛世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12,880,591.75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2016.9.8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综合授信	0351266	金康	北京银行国	本外币贷款额度	每笔单独约定	2016.7.1	自 2016.7.1 起生效	嘉事堂提供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合同		瑞源	兴家园支行	30,000,000 人民币汇票承兑额 度 30,000,000				高额保证担保
11	借款合同	0357496	金康 瑞源	北京银行国 兴家园支行	5,000,000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 率为基础上浮 10%后 确定合同利率	2016.7.27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12	综合授信 协议	7632012015003	嘉事 明伦	光大银行上 海大宁支行	80,000,000	每笔单独约定	2015.11.25	2015.11.26-2016.11.2 5	嘉事堂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3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7632022016001	嘉事 明伦	光大银行上 海大宁支行	10,000,000	5.0025%	2016.1.15	2016.1.15-2017.1.14	嘉事堂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4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7632022016002	嘉事 明伦	光大银行上 海大宁支行	10,000,000	5.0025%	2016.2.16	2016.2.17-2017.2.16	嘉事堂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5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7632022016003	嘉事 明伦	光大银行上 海大宁支行	10,000,000	5.0025%	2016.3.10	2016.3.11-2017.3.10	嘉事堂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6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7632022016004	嘉事 明伦	光大银行上 海大宁支行	10,000,000	4.785%	2016.5.18	2016.5.23-2017.5.22	嘉事堂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7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7632032016005	嘉事 明伦	光大银行上 海大宁支行	10,000,000	4.785%	2016.6.7	2016.6.8-2017.5.25	嘉事堂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8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7632022016008	嘉事 明伦	光大银行上 海大宁支行	10,000,000	4.785%	2016.7.8	2016.7.11-2017.5.25	嘉事堂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9	融资额度 协议	BC2016072500000778	嘉事 康元	浦发银行深 圳分行	100,000,000	/	2016.7.25	2016.7.25-2017.6.29	嘉事堂、郭振 喜、杨波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 保
20	开立信用	79172016281374	嘉事	浦发银行深	40,000,000	/	2016.8.29	无	嘉事堂、郭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证业务协议书		康元	圳分行					喜、杨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1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79172016281226	嘉事康元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	/	2016.8.1	无	嘉事堂、郭振喜、杨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	最高额授信合同	7016201600000108	嘉事嘉成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0	每笔单独约定	2016.9.27	2016.9.27-2018.9.27	嘉事堂、谢东华、李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6281067	嘉事嘉成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0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8.75% 计算	2016.9.28	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嘉事堂、谢东华、李燕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
24	综合授信合同	0348736	嘉事爱格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本外币贷款额度 30,000,000 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 30,000,000	每笔单独约定	2016.6.20	自 2016.6.20 起生效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	借款合同	0356514	嘉事爱格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6,00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0%	2016.7.20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蚌中银信合字 020 号	嘉事谊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000,000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16.6.30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实施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7	综合授信协议	7632012016001	嘉事嘉意	光大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40,000,000	每笔单独约定	2016.6.12	2016.6.12-2017.6.11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632032016006	嘉事嘉意	光大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40,000,000	4.785%	2016.6.12	2016.6.13-2017.6.12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9	综合授信合同	0361204	嘉事唯众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本外币贷款额度 70,000,000 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 70,000,000	每笔单独约定	2016.8.23	自2016.8.23起生效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	借款合同	0361827	嘉事唯众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8,800,000	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后确定	2016.8.23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1	借款合同	0365006	嘉事唯众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8,800,000	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上浮48.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后确定	2016.9.7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嘉事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